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 规划纲要

2011年2月14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篇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在新的起点上实现科学发展、进位赶超、绿色崛起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二章 发展背景

第三章 指导思想

第四章 主要目标

第二篇 加速推进农业现代化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第一章 发展现代农业

第一节 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第二节 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第三节 调整优化农业结构

第二章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第一节 优化乡镇村庄布局

第二节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节 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第三章 促进农民收入大幅增加

第一节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第二节 优化农村富余劳动力创业就业环境

第三节 减少贫困人口

第四章 深化农村改革

第三篇 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章 促进产业集群集约发展

第一节 优化产业区域布局

第二节 提升工业园区发展水平

第三节 培育特色产业基地

第二章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第一节 调整产业结构

第二节 促进技术进步

第三节 优化企业组织结构

第三章 超常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一节 推动重点领域跨越发展

第二节 实施产业创新发展工程

第三节 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

第四章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第一节 大力发展旅游业

第二节 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第三节 拓展提升生活性服务业

第四节 积极培育新兴服务业

第五节 完善政策支持和体制环境

第四篇 加速推进城镇化 统筹区域协调发展

第一章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第二节 实施分类管理的区域政策

第三节 完善评价考核办法

第二章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第一节 培育壮大城市群

第二节 提升中心城市辐射能力

第三节 推动县域经济超常规发展

第四节 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

第三章 有序推进城镇化

第一节 加快人口集聚

第二节 提高承载能力

第三节 加强城镇管理

第五篇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发展保障能力

第一章 建设全国重要综合交通枢纽

第一节 提升公路网络功能

第二节 加快铁路网建设

第三节 增强航空综合功能

第四节 提高港航通行能力

第五节 促进综合运输服务一体化

第二章 增强能源支撑能力

第一节 优化发展传统能源

第二节 积极发展新能源

第三节 完善能源输送网络

第三章 强化水利安全保障

第一节 健全防洪减灾体系

第二节 优化水资源配置

第四章 健全信息通信网络

第一节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节 提高经济社会信息化水平

第三节 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

第六篇 促进经济生态融合 提升生态文明水平

第一章 提升生态保障水平

第一节 建设生态屏障

第二节 加强生态治理

第二章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第一节 创建循环型生产方式

第二节 倡导绿色消费模式

第三节 健全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第四节 完善政策技术支持

第三章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

第一节 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二节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第三节 强化环境保护监管

第四章 加强能源资源集约利用

第一节 强化节能降耗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节约

第三节 推进土地集约利用

第四节 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

第五章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第一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第二节 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第七篇 实施科教兴赣和人才强省战略 增强创新竞争力

第一章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第一节 健全区域创新体系

第二节 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节 促进重点领域突破

第四节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第二章 推进教育改革发展

第一节 优先发展教育

第二节 提高教育质量

第三节 促进教育公平

第四节 创新教育管理体制机制

第三章 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

第一节 健全人才培养体系

第二节 创新人才工作机制

第三节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第八篇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一章 提高社会就业水平

第一节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第二节 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第三节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第二章 构建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

第一节 完善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第二节 推进垄断行业和国有企业收入分配改革

第三节 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第三章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健全社会保险制度

第二节 建设保障性住房

第三节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第四节 发展社会福利事业

第四章 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水平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公共卫生

第二节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第三节 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第四节 推进医疗体制改革

第五章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一节 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

第二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第三节 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第四节 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第六章 健全维护群众权益机制

第一节 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

第二节 完善社会矛盾排查调处机制

第七章 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第一节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第二节 严格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节 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

第四节 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第八章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第一节 健全社区服务体系

第二节 加强社会组织建设

第三节 发展民主健全法制

第九篇 建设文化大省 提升文化软实力

第一章 构筑精神家园

第一节 传承和弘扬赣鄱文化

第二节 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第三节 培育良好社会风尚

第二章 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

第一节 推动文化事业大发展大繁荣

第二节 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第三章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第一节 优化文化产业布局

第二节 培育文化产业市场

第三节 壮大文化产业实力

第十篇 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第一章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第一节 转变政府职能

第二节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

第三节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第四节 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第二章 完善基本经济制度

第一节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

第二节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第三节 建立健全现代市场体系

第三章 开展先行先试改革试点

第一节 推进生态文明区域经济体系试点

第二节 建立资源环境产权交易机制

第十一篇 优化发展环境 扩大开放合作

第一章 提升对外开放新优势

第一节 全力抓好招商引资工作

第二节 促进对外贸易转型升级

第三节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

第二章 优化对外开放环境

第一节 优化政务环境

第二节 开展多元合作

第三节 提升服务能力

第十二篇 完善实施机制 实现规划蓝图

第一章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第二章 强化规划协调管理

第三章 加强重大项目实施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年）规划纲要是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的，主要阐明省委、省政府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未来五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省上下共同的行动纲领，是编制未来五年其他各级各类规划、实施重大工程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一篇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在新的起点上实现科学发展、进位赶超、绿色崛起

“十二五”时期，是我省推进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的重要时期，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必须紧紧抓住和用

好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新的起点上实现科学发展、进位赶超、绿色崛起。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一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齐心协力，沉着应对，顽强拼搏，扎实工作，成功战胜历史罕见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特大洪涝灾害，成功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严重冲击，成功推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新的巨大成就，“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全面完成。

——经济总量实现新跨越。实现全省生产总值五年翻一番，财政总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四年翻一番，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三年翻一番，出口总额两年翻一番。2010年，全省生产总值达到9435亿元，年均增长13.2%；财政总收入达到1226亿元，年均增长23.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8775亿元，年均增长30.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933亿元，年均增长18.9%。

——经济结构继续优化。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12.8：55.0：32.2。农业基础地位更加巩固，农村面貌发生重大变化，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加速转变，粮食总产量突破400亿斤。工业主导型的增长格局加速形成，工业化率提高到46.2%。服务业繁荣发展。城镇化加速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化率提高到44.8%。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科技创新能力增强，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0.1%。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普及，职业教育快速发展，高等教育稳步进入大众化阶段，民办教育不断壮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城乡医疗卫生条件逐步改善。计划生育、文化体育、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切实加强，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农垦、粮食、农业、林业、交通、水利、商贸流通等七类国企改革扎实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投资、财税、金融、价格、林权制度、政府机构等改革步伐加快。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出口总额达到134.2亿美元，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达到51.8亿美元，利用省

外 5000 万元以上项目实际进资 1927 亿元。

——基础设施显著改善。综合交通立体化、网络化、快速化、现代化进程加快，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3000 公里，高速铁路建设实现零的突破，民航旅客吞吐量突破 500 万人次。能源保障能力全面提升，以核能、风能、太阳能为重点的新能源开发取得重大突破，统调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1349 万千瓦。农业基础设施、信息通信设施继续完善，水利安全保障进一步强化。

——城乡居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民生工程大力推进，社会就业更加充分，社会保障覆盖面逐步扩大，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全覆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顺利启动。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增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5481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5789 元。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断增强。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位居全国前列，森林覆盖率达到 63.1%，全省主要河流监测断面 I～III 类水质达到 80.3%，11 个设区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67.8%、51.6%。万元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 20%，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分别累计下降 7%、5%。

过去的五年，是我省综合实力迅速提高的五年，是发展后劲显著增强的五年，是城乡面貌深刻变化的五年，是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的五年。回顾过去五年的发展历程，最根本的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抓住发展不足这个主要矛盾，不断激发和调动全省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发展理念上，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可持续发展，把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发展视野上，坚持跳出江西看江西，把江西置于全国乃至全球的发展格局中去谋划；在发展举措上，坚定不移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坚定不移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展望未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已经站在一个更高的历史起点上！

“十一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	2005年	2010年规划目标	2010年	
			完成值	较“十五”完成情况

1、全省生产总值（亿元）	4056.8	8000	9435	年均增长 13.2%，净增 5378.2 亿元
2、人均生产总值（美元）	1152	2000	3133	年均增长 12.4%，净增 1981 美元
3、财政总收入（亿元）	426	856	1226	年均增长 23.5%，净增 800 亿元
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亿元）	2169	4816	8775	年均增长 30.9%，净增 6606 亿元
5、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24.2	39	51.8	年均增长 16.4%，净增 27.6 亿美元
6、出口总额（亿美元）	24.4	49	134.2	年均增长 40.6%，净增 109.8 亿美元
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244.9	2277	2933	年均增长 18.9%，净增 1688.1 亿元
8、五年新增城镇就业（万人）		230	235	年均新增 47 万人
9、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7	103		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
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8620	13000	15481	净增 6861 元
11、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3266	4600	5789	净增 2523 元
12、年末总人口（万人）	4311.2	4500	4467.6	净增 156.4 万人
13、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累计下降 20%

(吨标准煤)	1.06	0.85		
14、二氧化硫排放量(万吨)	61.3	57	57	累计削减 7%
15、化学需氧量(万吨)	45.7	43.4	43.4	累计削减 5%
16、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35.9	40	46.2	提高 10.3 个百分点
17、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45.6	50	50.1	提高 4.5 个百分点
18、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	0.71	1.2	1.0	提高 0.29 个百分点
19、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20.5	25	25.5	提高 5 个百分点
2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60	75	76	提高 16 个百分点
21、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	93.22	99	96.5	提高 3.28 个百分点
22、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	95.38	99	97.8	提高 2.42 个百分点
23、城镇登记失业率(%)	3.48	4.5	3.31	下降 0.17 个百分点
24、城镇化率(%)	37.1	45	44.8	提高 7.7 个百分点
25、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87.4 3	550	609	净增 221.57 万人

26、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	12.5	80	100	提高 87.5 个百分点
27、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13.55	60	67.8	提高 54.25 个百分点
28、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24.29	70	51.6	提高 27.31 个百分点
29、森林覆盖率（%）	60.05	63	63.1	提高 3.05 个百分点
30、耕地保有量（万亩）	4300	4300	4300	保持在稳定水平

第二章 发展背景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和平、发展、合作仍然是时代潮流，经济全球化继续深入发展，国内外产业转移步伐加快，为我省扩大开放、加快发展提供了更为有利的外部环境；科技创新孕育新突破，新一轮产业革命正在兴起，为我省发挥后发优势、实现跨越发展创造了新条件；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国内需求进一步扩大，消费结构加快升级，为我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广阔空间；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为进一步提升我省战略地位，更多争取国家支持，促进产业和要素集聚创造了历史性机遇；更为重要的是，经过五年来的努力，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相继建成，全省上下形成了心齐气顺、干事创业、竞相发展的浓厚氛围，初步探索出了一条科学发展、绿色崛起的路子，为加快发展奠定了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思想基础。这一切，为“十二五”时期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必须清醒认识我们面临的严峻挑战。一方面，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模式正在深度调整，国内经济增长条件和动力发生深刻变化，区域间竞争更趋激烈。另一方面，我省经济欠发达地位没有根本改变，面临加快发展和加速转型的双重压力；资源环境约束不断强化、要素成本进入上升期，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内在要求更加迫切；社会结构深刻变

动，社会矛盾明显增多，统筹城乡发展的任务更加繁重，社会建设和管理面临许多新课题。

总体而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我们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全省上下务必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始终坚持科学发展不动摇，坚持加快发展不松劲，坚持正确的发展思路不动摇，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创新发展模式，破解发展难题，奋力推进科学发展、进位赶超、绿色崛起。

第三章 指导思想

“十二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国内外形势新变化，顺应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生活新期待，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强动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为龙头，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加速推进城镇化，加速推进农业现代化，着力提高生态文明水平，着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着力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努力实现科学发展、进位赶超、绿色崛起的宏伟目标。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在实际工作中要坚持“五个有机统一”：

——坚持加快发展与加速转型有机统一。发展不足、经济总量较小仍然是我省的主要矛盾，做大经济总量、实现进位赶超是“十二五”时期的首要任务。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促转变，在转变中谋发展，在扩总量、上水平与转方式、调结构的有机统一中赢得主动、抢占先机。

——坚持经济增长与生态文明有机统一。坚持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的发展理念，在保护生态中加快发展，在加快经济发展中建设生态文明，努力探索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的新模式，把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成为全国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示范区。

——坚持扩大内需与对外开放有机统一。准确把握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坚定不移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着力构建扩大内需的长效机制。同时，坚定不

移实施大开放主战略，大力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促进经济增长依靠投资、消费和出口协调拉动。

——坚持做大总量与改善民生有机统一。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群众共享，在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更加注重改善民生，更加注重社会建设，更好地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坚持改革攻坚与和谐稳定有机统一。“十二五”时期，既是改革攻坚期，也是矛盾凸显期。既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不动摇，加快改革攻坚步伐，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又要正确把握改革力度和节奏，充分考虑社会可承受程度，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以稳定促改革，以改革促和谐。

第四章 主要目标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经济总量跨越万亿元台阶并向两万亿元迈进，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国的位次前移，欠发达地区的地位显著改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础。

——经济总量跨上新台阶。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1% 以上，按当年价格计算，到 2015 年达到 18000 亿元、在执行中力争 20000 亿元，按当年价格和汇率计算，预期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6000 美元；财政总收入年均增长 16% 以上，达到 2600 亿元、力争 3000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20% 以上，五年累计超过 80000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6%，达到 6200 亿元；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15%，达到 270 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年均增长 10%，达到 83.5 亿美元。

——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非农产业比重达到 90% 以上，城镇化率达到 52.8%，居民消费率达到 38%，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经济增长的科技含量进一步提高。

——改革开放取得重大突破。先行先试取得显著成效，财税金融、要素价格、垄断行业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显进展，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政府公信力和行政效率进一步提高。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大开放格局进一步完善，

开放型经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显著上升。

——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增加。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基本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力争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增长 1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 2600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超过 10000 元。低收入者收入明显增加，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贫困人口显著减少，收入差距扩大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社会建设全面加强。全省总人口控制在 4650 万人以内。五年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23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3%，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87%。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 年以上。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770 万人左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现制度全覆盖，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稳步推进。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36%。文化大省建设初见成效。民主法制不断加强，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社会管理制度日益完善，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扎实推进。耕地保有量稳定在 4300 万亩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0%。全省主要河流监测断面 I ~ III 类水质稳定在 82% 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分别累计下降 30%、16%，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目标范围内。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 以上，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提高到 85%、80% 以上。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3% 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 5 亿立方米。

——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实现阶段性目标。“十二大生态经济工程”^{〔①〕}鄱阳湖水质稳定在 III 类，湿地得到有效保护，流域综合管理能力大幅提升，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区域生态产业和生态城镇体系初步建立，人均生产总值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提前基本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

“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10年	2015年	年均增长 (%)	属性
经济发展	全省生产总值(亿元)	9435	18000	11以上	预期性
	人均生产总值(美元)	3133	6000	10.5	预期性
	财政总收入(亿元)	1226	2600	16以上	预期性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8775	21000	20以上	预期性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933	6200	16	预期性
	出口总额(亿美元)	134.2	270	15	预期性
	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51.8	83.5	10	预期性
经济结构	非农产业比重(%)	87.2	90以上	[2.8以上]	预期性
	居民消费率(%)	36	38	[2]	预期性
	城镇化率(%)	44.8	52.8	[8]	预期性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	1.0	1.5	[0.5]	预期性
社会民生	全省总人口(万人)	4467.6	4650	0.78	约束性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481	26000	11	预期性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5789	10000	11	预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3.31	4.5	[1.19]	预期性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30]	[235]	—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0.5	93	[2.5]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76	87	[11]	预期性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8.9	10	[1.1]	预期性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20	0.13	-8.5	约束性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609	770 左右	[161]	约束性
	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	约束性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万套）	25.49	国家下达的控制指标		约束性
资源 环境	耕地保有量（万亩）	4300	4300	持续稳定	约束性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45	0.5 以上	[0.5]	预期性
	森林覆盖率（%）	63.1	63 以上	持续稳定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4.45	5	[0.55]	约束性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4.7	10	[5.3]	约束性
	全省主要河流监测断面Ⅰ~Ⅲ类水质比重（%）	80.3	82 左右	[1.7]	约束性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	[30]	[30]	约束性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 (%)		[20]	[16]	[16]	约束性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累计下降 (%)		—	国家下达的控制目标		约束性
主要染污物 排放量累计下降 (%)	化学需氧量	[5]	国家下达的控制目标		约束性
	二氧化硫	[7]			
	氨氮	—			
	氮氧化物	—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67.8	85 以 上	[17.2]	约束性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51.6	80 以 上	[28.4]	约束性

注：全省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绝对数为当年价格，年均增长按不变价格计算；人均生产总值

按 6.8: 1 的汇率折算；[]内为五年累计数；城乡三项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

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第二篇 加速推进农业现代化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加大强农惠农力度，建设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

第一章 发展现代农业

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改造农业、现代手段装备农业、现代经营形式发展农业，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一节 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稳定播种面积，重点提高单产，注重品质改善，优化生产布局，强化我省粮食主产区地位，实施新增百亿斤优质稻谷生产能力工程，五年新增粮食产量 50 亿斤。严格保护耕地，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整理复垦和综合整治工程，实施造地增粮富民工程。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和田间工程建设，大规模改造中低产田，实施沃土工程、植保工程、良种工程和测土配方施肥工程，建设一批旱涝保收高标准粮田。强化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健全粮食最低收购价格制度，加大粮食主产区投入和利益补偿。加强粮食物流、储备和应急保障设施建设。

第二节 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推进生产经营规模化、农业技术集成化、劳动过程机械化、农业服务多元化。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加快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建设，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比例，增强龙头企业带动能力，搞活农产品流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实施科教强农战略，增加农业科技投入，健全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加快农业重点领域的科技集成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运用。加快推进水稻生产机械化，积极引导和推动经济作物、园艺作物生产机械化，大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村经纪人、农村金融组织、龙头企业等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性服务。强化生产、储运、销售等环节全程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建设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第三节 调整优化农业结构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科技创新为手段、质量效益为目标，科学规划产业布局，构建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产业带。鼓励和支持优势地区集中发展棉花、油料、茶叶、中药材等经济作物，推进蔬菜、水果、食用菌、花卉、薯类产品集约化、设施化生产。在生态环境可承载条件下，大力推进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养殖，建立健全生产、加工、市场营销体系，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优势水产区域化布局和渔业产业化经营，巩固发展以“四大家鱼”为主的常规渔业，加快发展鳊鱼、虾蟹、鲂鱼、珍珠、龟鳖等特色渔业，建设供港淡水鱼养殖区。发挥森林资源优势，加快油茶、毛竹、森林食品与药材、生物质能源林及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等特色产业发展。

专栏 1:

农业重大建设工程

新增百亿斤优质稻谷生产能力工程：重点实施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沃土工程、良种推广工程、高产创建示范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农机化工程、水源和灌溉工程、鄱阳湖水利枢纽工程、农业保障服务工程等 10 大工程，“十二五”期间改造中低产田 1600 万亩、改善和新增灌溉面积 1000 万亩、新增耕地 40 万亩，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5600 万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450 亿斤。

造地增粮富民工程：新开发复垦宜耕未利用土地 40 万亩，新增有效耕地面积 30 万亩；整理耕地 70 万亩，新增有效耕地面积 2 万亩。

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工程：整治农村土地 230 万亩，其中建设基本农田 180 万亩，新增耕地 20 万亩，提高粮食产能 5.5 亿斤。

千万亩高产油茶基地建设工程：新造油茶林 500 万亩，改造低产油茶林 600 万亩；完善良种繁育基地，良种穗条生产能力 7000 万支，良种苗木生产能力 1.5 亿株；茶油产量 20 万吨，打造 10 个油茶产业科技园。

新增百万吨优质油料建设工程：建设高标准优质油菜基地 500 万亩、花生基地 150 万亩、芝麻基地 50 万亩，配套建设良种繁育、测土配方施肥、绿色植保等服务体系，建设油菜产业化经营示范区。油料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210 万吨，产油 76 万吨。

新增两百万吨优质畜禽产品开发工程：建设 30 个重点县“一片两线”优质生猪养殖基地、赣江优质水禽带、环鄱阳湖水禽优势区以及赣中南、赣北优质肉牛基地和赣中、赣南、赣西优质奶源基地，实施良种繁育体系工程、生态养殖

及清洁生产工程和饲料饲草开发工程。

现代渔业“双百工程”：改造标准化池塘水产健康养殖基地 100 万亩，新增水产品 100 万吨，改、扩建 40 个年苗繁殖能力达 5 亿尾以上苗种繁殖场，建设 75 个县级水生动物防疫站、200 个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百万亩江西绿茶标准化基地建设工程：依托赣东北、赣西北、赣南、赣中等茶叶主产区，加快建设有机生态标准化茶园基地、良种繁育体系、茶叶采后处理加工及市场体系。

百万亩高标准蔬菜基地建设工程：依托乐平、永丰、高安、临川、上栗、永修等 62 个蔬菜生产优势县，改造无公害标准化蔬菜基地，建设蔬菜集约化育苗场，提高采后处理及加工能力。

千万亩果业产业化工程：重点建设优质高产生态标准化果园基地、良种繁育体系、水果采后处理及加工、病虫防控体系，力争 2015 年全省水果面积达到 900 万亩以上，产量达 450 万吨以上。

百万亩优质棉基地工程：重点推广高产高效集成技术，完善棉田水利设施，建立棉花高产核心区，完善杂交抗虫棉制种基地建设，扩大主栽优质棉种推广比重，普及双杂双移栽二熟免耕高效耕种 150 万亩。

千万亩丰产竹林培育工程：建设丰产竹林基地 1000 万亩，其中改造低产竹林 800 万亩，新造笋用竹 200 万亩；完善毛竹主产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竹材精深加工。

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建设工程：培育 10 个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全省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型企业达到 5000 家，年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亿元，农产品综合加工率达到 70%，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比例达到 1.5：1。

休闲农业示范工程：重点培育 20 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强县、20 个休闲农业示范园区（基地）、200 个示范企业（点），加强休闲农业服务和推广体系建设。

第二章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围绕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城市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第一节 优化乡镇村庄布局

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结合农村、国有林场、农场和垦区危旧房改造，科学规划乡镇村庄，合理安排乡镇建设、村落分布、产业聚集、农田保护、生态涵养等空间布局，统筹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和公共事业建设。加快中心镇、中心村发展，整治空心村，积极稳妥引导农民适当集中居住。探索村镇联动、联村整片推进模式，实现联村整片建社区，完善社区功能。加强古村落、古民居、古树名木的保护和开发。

第二节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推进农村水利基本建设，加快大中型灌区、排灌泵站配套改造，完善农村小微型水利设施。强化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增强气象对农业服务能力，加强应急抗旱水源工程建设。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实施“千吨万人”^{〔②〕}工程，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大力发展沼气、秸秆利用、小水电、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小水电丰富的山区实施小水电代燃料工程，推进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形成清洁、经济的农村能源体系。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实施渡改桥工程，新建一批乡镇客运站和候车亭。工程，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大力发展沼气、秸秆利用、小水电、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小水电丰富的山区实施小水电代燃料工程，推进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形成清洁、经济的农村能源体系。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实施渡改桥工程，新建一批乡镇客运站和候车亭。

第三节 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继续推进以“六改四普及”^{〔③〕}为主的村庄整治建设，进一步实施农村清洁工程，改善农村卫生条件和人居环境。减少农业生产中化学投入品的使用量和农业废弃物的产生量，加大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农村垃圾无害化集中处理，因地制宜探索科学合理、经济便利的多种垃圾处理模式。开展创建森林乡

镇和森林村庄活动，净化、美化、绿化村容村貌，初步构建农田林网体系，形成“村在林中、林在村中”的农村生态美景。为主的村庄整治建设，进一步实施农村清洁工程，改善农村卫生条件和人居环境。减少农业生产中化学投入品的使用量和农业废弃物的产生量，加大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农村垃圾无害化集中处理，因地制宜探索科学合理、经济便利的多种垃圾处理模式。开展创建森林乡镇和森林村庄活动，净化、美化、绿化村容村貌，初步构建农田林网体系，形成“村在林中、林在村中”的农村生态美景。

专栏 2:

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整治工程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因地制宜采取集中供水、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等方式，全面解决 1179 万农村居民安全饮水问题。

农村供电工程：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快无电地区电力建设，支持条件适宜地区发展大型沼气发电和小水电，推广光伏发电、小风力发电、微水电等小型电源。

农村沼气工程：建设户用沼气、小型沼气工程、大中型沼气工程，新增户用沼气用户 47 万户、小型沼气工程 3360 处、大中型沼气工程 870 处。

农村安居工程：在现有试点地区，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35 万户。在国有农场和垦区改造职工危房 21.5 万户，在国有林场改造危旧房 4.38 万户。

农村清洁工程：建设人畜粪便、农作物秸秆和生活污水等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工程，建设农用残膜、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无机废弃物收集转运工程，配套开展村庄硬化绿化。

农村信息通信工程：乡乡建立信息服务站和数据库，行政村建立信息点和农产品信息栏，20 户以上自然村通宽带，农村电话普及率和农业信息入户率均超过 50%。

地震安全农居工程：建设全省地震安全农居技术信息服务网络，编制农居类型的地震安全技术图集，对 5000 名农村工匠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建设 50000 户地震安全农居。

第三章 促进农民收入大幅增加

完善强农惠农政策，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第一节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健全农产品价格保护制度，发展特色高效农业、休闲农业和农村服务业，鼓励农民优化种养结构，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扩大以工代赈规模，推动农民工与城镇就业人员同工同酬，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完善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农业补贴制度，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和扶贫标准，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搞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宅基地流转机制，确保农民分享土地增值收益，拓宽租金、股金、红利等收入增长渠道，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第二节 优化农村富余劳动力创业就业环境

积极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鼓励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继续做好跨省劳务输出及跟踪服务工作。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稳步扩大培训范围，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增强农民转移就业能力。拓展农村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经商渠道，改善务工经商环境，维护合法权益。

第三节 减少贫困人口

坚持开发式扶贫，鼓励发展特色经济，提升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整合各类扶贫资金渠道，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和金融支持力度。以整村推进和生存条件恶劣地区贫困人口易地搬迁扶贫为重点，实施扶贫开发攻坚工程。深入开展部门单位定点扶贫，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扶贫。注重教育扶贫，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第四章 深化农村改革

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在依法自愿有偿和加强服务的基础上，积极培育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引导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完善城乡平等的要素交换关系，促进土地增值收益和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发展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和小额信贷，鼓励和支持农民互助保险和互助信用合作。完善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推进国有林场改革。深化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水权制度，充分运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

第三篇 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超常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服务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构建特色突出、布局合理、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章 促进产业集群集约发展

促进生产要素向龙头企业集聚、向主导产业集聚、向工业园区集聚，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形成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聚发展、资源集约利用的发展格局。

第一节 优化产业区域布局

按照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综合能源资源、环境容量、市场空间等因素，优化重点产业生产力布局，构建分工合理、主业突出、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产业区域布局。实施城市工业布局调整工程，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促进城市工业布局和

城镇规划相协调。以产业链条为纽带，以产业园区为载体，培育一批专业特色鲜明、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的产业集群。南昌、九江、景德镇等赣北地区重点发展汽车、航空、光伏、优质钢材、光电、家电、化工、陶瓷、建材、电子信息、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生物和新医药、服务外包等产业；新余、宜春、萍乡等赣西地区重点发展冶金、光伏、锂电、医药、陶瓷、纺织服装、机械电子、竹木加工、烟花爆竹、食品加工等产业；赣州、吉安、抚州等赣中南地区重点发展稀有金属加工、电子信息、通讯终端、生物制药、食品加工、纺织服装、新能源、化工建材和机械制造等产业；上饶、鹰潭等赣东北地区重点发展铜材加工、光伏、建材、食品、中医药、绿色照明、光学、水工、精密机械等产业。

专栏 3:

城市工业布局调整工程

企业“退城进郊”工程：对制约城市空间发展的城中企业，有序实施“退城进郊”。重点推进洪都航空搬迁工程、中国商飞第二试飞基地工程等。

企业转型升级搬迁工程：对影响城市环境、易燃易爆等威胁城市安全的城中企业，引导产业转型、易地搬迁改造。重点推进南昌樵舍新型重化工产业基地建设、城市化工企业改造搬迁工程等。

企业整体搬迁工程：对原材料、产品运输量大、物流成本高的城中企业，通过整体搬迁，降低企业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改善城市交通状况。重点推进城市钢厂整体搬迁工程等。

第二节 提升工业园区发展水平

提高工业园区容积率、投资强度和单位面积产出规模，推进园区土地集约化经营。加强政策引导，推动质量兴园，培育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增强产业协作配套能力，降低商务成本，提升竞争力。提升工业园区服务水平，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加快研发、市场、物流、质量检测、人才公寓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园区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上市融资、信用担保、管理咨询、产品检测、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等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工业园区扩区升级，培育一批主营业务收入超千亿、过五百亿元的园区。

第三节 培育特色产业基地

依托地方优势资源和产业基础，以中小企业为主体，推动食品、节能照明、家具、陶瓷、服装、箱包、制鞋、眼镜、有色金属、医疗器械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努力培育一批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的省级特色产业基地。强化规划引导，促进资源有效配置和集约利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特色产业转移承接能力。完善产业政策，扶持特色产业基地发展。

第二章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现代管理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兼并重组，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一节 调整产业结构

继续实施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有色金属、钢铁、汽车、船舶、石化、轻工、纺织、装备制造、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加快传统产业结构调整。有色金属产业以发展精深加工为重点，培育优势特色板块，提高资源保障能力，提升规模和水平。钢铁产业以技术改造、企业重组、优化布局、淘汰落后为重点，实施城市钢铁企业重组搬迁改造。汽车产业加强自主创新，培育自主品牌，加快汽车整车产品升级换代，增强零部件配套能力，开发推广新能源汽车。船舶工业充分利用长江“黄金水道”和鄱阳湖水域条件，建设船舶制造基地，发展船用配套工业，拓展船舶产品领域。石化产业注重大型化、集约化、精细化、系列化，实施油品质量提升工程，扩大石油化工规模，培育盐化产业优势，加快精细化工发展。轻工业培育一批市场认同度高的骨干企业和名优产品，做强食品工业，做大家电产业，调整造纸产业，提升陶瓷工业，壮大制鞋、工艺美术、节能照明产业。纺织工业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提升纺织印染行业工艺水平，推动化纤行业产品升级，实施服装行业品牌战略，扩大产业用纺织品生产规模。装备制造业突出技术进步，

提高机械装备水平，发展高效节能电工电器产品，开发工程机械设备。建材行业着力发展高档建筑陶瓷，提高新型干法水泥比重，加快发展玻璃纤维、结构陶瓷等高附加值产品。

第二节 促进技术进步

加强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现代管理技术、节能降耗技术与制造业的融合，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升级。构建一批企业技术中心、行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国家质检中心等研发平台，支撑产业技术进步。提升传统技术装备水平、生产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水平，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强的知名品牌产品，推动工业增长由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管理创新转变，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人均创利率、资金利润率、资源能源利用率，重点企业“四率”水平明显高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节 优化企业组织结构

实施大企业、大集团战略，通过裂变扩张、上市嫁接、合资合作、兼并重组等多种手段和途径，培育一批带动力强、关联度大的龙头企业，新增一批超百亿元企业，力争江铜集团销售收入达到 2 千亿元，进入世界 500 强，新钢集团、赛维 LDK 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亿元，九江石化、江铃集团、江钨控股、省煤炭集团、江钨有限公司等 5 家以上企业达到 500 亿元。继续加大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力度，健全信用担保体系，拓宽融资渠道，发展一批“专、优、特、精”中小型企业。增强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的产业配套、分工协作，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

专栏 4:

重点传统产业发展导向

铜产业：依托江西铜业等骨干企业，发展铜材精深加工，围绕电子行业用铜、家用电器行业用铜、电力电气行业用铜、交通运输行业用铜、建筑行业用铜等五个方向延伸产业链。

钨产业：在控制钨精矿生产总量和钨冶炼产品能力的基础上，做精钨粉及碳化钨粉产品，发展亚微、超细硬质合金，硬质合金涂层加工工具，硬质合金硬面材料等深加工产品，建立硬质合金废料综合回收体系。

稀土产业：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控制矿山开采、分离冶炼规模，在稀土永磁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稀土储氢材料、中重稀土合金、稀土新材料等五大领域，开发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

钢铁产业：利用九江港口优势，结合城市钢铁企业的搬迁改造，推进企业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建设九江沿江千万吨级优质钢铁基地。支持发展高强度汽车用钢、船板、高强度弹簧钢等高附加值产品。

石化产业：实施九江石化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完善二次加工配套设施建设，力争形成千万吨原油加工能力。大力发展氯碱、有机氯等高附加值的盐深加工产品，延伸下游产业链。加快发展有机硅、白炭黑、功能性涂料等产品，大力开发水处理剂、精细无机化学品。

汽车产业：推进配套零部件的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节能高效发动机、传动系统、悬挂系统等零部件产业，支持 K 系列发动机项目产业化。支持江铃轻型载货车、皮卡、陆风 SUV 车升级换代，加快昌河节能小排量系列车型开发生产。扩大江铃汽车（轻卡、全顺商务车、天鹿客车、陆风 SUV 车、风华、风尚轿车、新能源汽车）、昌河乘用车（利亚纳、北斗星）以及萍乡客车、上饶客车市场销售，力争江铃形成 70 万辆、昌河形成 60 万辆整车生产能力。

建材产业：实施 20 亿平方米高档建筑陶瓷工程，进一步提升高安和丰城建筑陶瓷基地生产规模和产品档次；依托省部共建景德镇国家陶瓷科技城，大力开发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建筑卫生陶瓷；支持建设日产熟料 4000 吨及以上的新型干法生产线，提高新型干法水泥比重，推广原燃材料预均化技术、生料均化技术、高效节能粉磨技术、高效集尘技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等先进适用技术。

食品产业：加快品牌整合，扩大“金圣”、“庐山”等卷烟品牌市场份额和产品单箱利税率；提高“四特”等白酒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定发展啤酒生产，鼓励发展保健酒和果酒；依托龙头企业发展肉制品、大米、畜禽、甜叶菊等农产品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利用南丰蜜桔、赣南脐橙等农产品资源大力发展果蔬加工业。大力开展油茶精深加工，研发茶油新产品，延伸产业链，提高油茶产业附加值，扩大江西油茶的知名度；加大茶产业品牌整合力度，提升加工工艺，提高江西绿茶知名度。

船舶产业：充分发挥我省船舶工业现有中小船舶制造的基础优势，做精做强 2 万吨以下船舶产品，重点发展多用途散货船、1000 标箱集装船、化学品

船、成品油船、中高档游艇、赛艇等技术含量与附加值高的船舶产品。

第三章 超常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统筹产业布局，突破核心技术，促进裂变扩张，培育引领支撑未来发展的先导性、支柱性产业。

第一节 推动重点领域跨越发展

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动力汽车、民用航空、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延伸光伏产业链，重点发展高纯硅料、硅片、电池、组件、光伏应用系统及配套产品，推进光伏发电示范建设，打造具有突出比较优势的支柱产业。利用硅衬底等自主创新技术，促进半导体照明技术推广应用，打造国家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重点发展稀土、高精铜材、优特钢材、硬质合金等金属新材料以及高技术陶瓷、工业陶瓷、有机硅等化工产品，形成较完整的产业链，全面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以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为重点，积极研发生产公交型、商务型、乘用车等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新型动力电池，强化协作配套，加强示范推广，推动新动力汽车产业跨越发展。依托南昌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逐步形成由主干产业、分支产业和配套产业构成的航空产业体系，构建在全国具有重要地位的民用航空优势产业。以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及生物能源为重点，加快建设南昌生物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培育壮大生物产业集群。依托核电、高铁、地铁、直升机、环保等重大建设工程，引进先进技术和战略合作者，发展现代装备制造和相关配套产业。

第二节 实施产业创新发展工程

围绕掌握产业核心关键技术、促进产业规模化发展，充分发挥重大科技专项

的引领支撑作用，依托龙头企业和产业基地，统筹技术研发、产业化、标准制定、市场应用等环节，推动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实施新兴产业特色基地培育工程，加快南昌 LED 产业城、赣州钨和稀土产业基地、宜春锂电新能源产业基地、吉安风能核能及节能技术产业基地、上饶光学精密仪器生产基地、萍乡工业陶瓷产业基地、景德镇陶瓷科技城、新余国家新能源科技城以及共青数字生态城等建设，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和园区。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加强资本运作，优化资源配置，完善配套政策，打造一批创新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关键技术突破工程，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和知识产权制度，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专项，推进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

第三节 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

整合现有政策资源和资金渠道，建立稳定的政府投入增长机制，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自主创新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和重大产业化项目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初创期、成长期创新型企业。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投放力度，积极培育、引进投资基金，鼓励中小企业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支持大型企业在国内主板和海外上市，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各类金融创新产品筹措资金。分行业制定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加大市场准入、示范应用、政府采购、财税补贴等方面支持力度。

专栏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

光伏产业基地建设工程：重点实施万吨级高纯硅料工程、太阳能电池及组件规模化工程、薄膜电池产业化工程、太阳能发电示范工程、光伏配套工程，到 2015 年，高纯硅料达到 4 万吨、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产能达到 1 万兆瓦、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200 兆瓦。

有机硅产业工程：依托星火有机硅产业基地，重点推进中国蓝星集团年产 40 万吨有机硅一体化项目、星火有机硅 30 万吨扩建项目，到 2015 年形成 100 万吨有机硅单体生产能力，打造世界最大的有机硅生产基地。

新动力汽车产业工程：依托江铃集团、昌河汽车、上饶客车、安源客车、芦溪中科光伏、江特锂电、赣锋锂业、孚能科技等企业，推进校企合作，加强

自主创新，促进转型升级，到 2015 年，混合动力、纯电动汽车产销量达到 3 万辆、锂离子单体动力电池产能达到 10 亿安时。

航空产业基地建设工程：推进南昌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和景德镇直升机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加快建设南昌航空工业城和景德镇、九江直升机产业园，形成大型商用客机大部件研发与生产能力，扩大教练机、通用机、直升机、无人机及航空转包生产规模，提升航空设备、材料、零配件加工配套能力及试飞、维修、培训等保障能力，到 2015 年，年产各类民用直升机 200 架、先进教练机 200 架、通用飞机 100 架、无人机 200 架、大飞机大部件 50 架份。

生物产业工程：重点实施中药现代化工程、药物创新工程、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农业工程、微生物制造工程，到 2015 年，产业规模进入全国先进行列，位居中部地区前列，现代中药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半导体照明产业工程：围绕完善半导体产业链，重点发展半导体照明材料、芯片、封装、应用、配套关联产业，实施“硅衬底发光二极管材料与器件”产业化项目、液晶显示背光源用高亮度片式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半导体照明外延芯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和光电 LED 氮化镓纳米线外延片及芯片生产等重大工程项目，到 2015 年，形成半导体照明外延片 100 万平方英寸、芯片 500 亿粒、器件 300 亿只的生产能力。

电子信息工程：重点实施液晶显示屏及部件工程，手机整机及零部件工程，片式、陶瓷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工程，测量、医用等光机电一体化工程，笔记本及零配件工程，光盘等光电存储设备工程，电话等通讯设备工程、应用软工工程、节能环保家电工程。

第四章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大力发展旅游产业，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拓展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促进服务业拓宽领域、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提升层次。

第一节 大力发展旅游业

围绕“红色摇篮 绿色家园 观光度假休闲旅游胜地”总体定位，加快资源、要素整合，挖掘文化内涵，健全旅游标准体系，促进旅游体制机制创新，实施景区设施提升工程，大力提升旅游业发展层次，构建赣北鄱阳湖生态旅游区、赣中南

红色经典旅游圈和赣西绿色精粹旅游圈。加快旅游商品研发产销体系建设，着力培育名牌旅游商品，促进旅游商品产业化发展。扩大旅游产业对外开放，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全方位服务功能和较强竞争力的旅游集团。全面开拓旅游市场，完善旅游产业体系，提高旅游综合效益，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红色旅游强省、生态旅游和乡村旅游名省、旅游产业大省。

第二节 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银行业。完善以商业银行为主导、多类型银行金融机构构成的现代银行业体系，支持地方金融机构跨区经营，支持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制重组上市。大力发展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鼓励国内外银行来赣设立机构，积极组建鄱阳湖银行，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南昌、赣州区域性金融中心。健全信用担保体系，规范发展政府投融资平台和大型财务公司，创新金融产品，改进服务方式，完善金融监管，强化审慎管理。

证券业。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省内企业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发展“新三板”市场，引进培育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加快发展农产品期货市场，建立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市场。积极发展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

保险业。建立和完善各类保险制度，拓展城乡保险业务，建立银保互动的良性机制。支持保险公司扩大险种，积极引进专业保险公司来赣设立分支机构。

现代物流业。加快物流园区和物流基地建设，依托南昌打造全国性物流枢纽，依托其他中心城市打造区域性物流中心。积极发展综合性物流、专业性物流和特色物流，推进制造业企业物流业务外包。推动城市公共配送中心和社区物流网点建设。提高流通领域现代物流运行质量和效益，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农村现代物流、冷链物流和绿色物流。

商务服务业。大力发展财务类、法律类、资讯类、市场交易类中介服务业，积极发展会展服务业，支持发展大型租赁服务业。抓紧推进行业标准化、规范化

建设。

第三节 拓展提升生活性服务业

商贸服务业。改造提升商贸流通业，积极推广新型流通方式，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合理调整城乡商业网点结构和布局，进一步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扩大连锁经营，支持便利店、中小超市等社区商业发展；继续发展壮大餐饮服务，弘扬赣菜文化，培育和引进一批特色餐饮企业。

房地产业。立足保障基本需求、推动合理消费，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优化住房供给结构，合理引导住房消费，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完善房地产市场体系，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社区服务业。坚持公益性和盈利性相结合，建立健全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居民服务网络体系，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为老服务、家政服务、就业服务和文化科普服务。

第四节 积极培育新兴服务业

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信息技术外包，做大做强业务流程外包，积极开展知识流程外包。大力推进南昌市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

节能环保服务业。围绕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大力发展专业化信息咨询、技术支持及工程服务，加快完善技术产品交易链和原料产品绿色供应链服务，拓展节能服务市场。

生命健康产业。大力发展专业保健、心理咨询、美容整形、基因工程等服务生命健康的特色医疗产业。强化行业管理，制定技术规范，推进专业按摩、中药保健等行业和家庭情感、青少年、企业职工等心理健康咨询产业规范发展。

地理信息服务产业。拓展地理信息服务与应用领域，大力发展车载导航、移

动定位等服务，建立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市场有序的地理信息服务产业体系。

第五节 完善政策支持和体制环境

建立公平、规范、透明的市场准入制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服务业，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打破部门分割和地区封锁，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服务市场体系。支持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会展经济，探索适合新型服务业发展的市场管理办法。实现鼓励类服务业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工业同价。扩大服务业用地供给，工业企业退出的土地优先用于发展服务业，对鼓励类服务业在供地安排上给予倾斜。加大对劳动密集、技术先进、节能减排、便民利民等方面服务业的税收优惠力度。拓宽服务企业融资渠道，健全融资担保体系。扩大政府采购服务产品范围。建立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支持景德镇开展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专栏 6:

现代服务业重大工程

重点景区（点）质量提升设施建设工程：加强重点旅游景区（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100个重点旅游景区（点）的公共服务能力得到普遍提升。

红色旅游重点景区二期建设工程：开发建设闽浙皖赣革命根据地、东固革命根据地、'98抗洪精神教育基地、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秋收起义等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地方文化旅游建设工程：以赣鄱文化为中心，以各地方历史文化、民俗风情为主要内容，建设一批充分体现各地方文化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创意产业工程：推进景德镇陶瓷文化创意产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景德镇陶瓷艺术创意基地、南昌综合型创意产业基地及传统书画艺术基地、共青城奥特莱斯现代服务产业基地、赣州民间工艺创意基地、萍乡网络游戏与动漫基地、抚州传统工艺基地和油画艺术创意产业园、《牡丹亭》影视创意基地，使我省成为全国乃至全球文化创意产业重要的产品原创基地、企业孵化基地、人才培养基地、国内外文化创意和服务外包转移的重要承接地。

物联网建设工程：加快建设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构建物联网应用基础

框架，开展物联网应用技术研发，争取在无线传感网络（WSN）、无线射频识别（即电子标签，RFID）和应用支撑平台（中间件）等关键技术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积极参与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在智能水利、智能交通、绿色农业、生态感知、能源感知、环境保护、生态旅游、智慧医疗、公共安全等领域实施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物流服务大通道建设工程：以区域性中心城市为中心，实施一批物流中心、物流园项目，形成赣北（南昌、九江）、赣东北（上饶、景德镇）、赣东南（鹰潭、抚州）、赣中南（赣州、吉安）、赣西（新余、宜春、萍乡）五大物流服务大通道，构建支撑中部地区物流发展、服务全国的现代物流体系。

第四篇 加速推进城镇化 统筹区域协调发展

实施城镇化和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逐步形成区域经济优势互补、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国土空间高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区域发展格局。

第一章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

按照经济合理布局的要求，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明确开发方向，完善开发政策，规范开发秩序，控制开发强度，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促进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相协调。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统筹谋划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引导人口、经济向适宜开发区域集聚，保护农业和生态发展空间，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对资源承载能力较强、集聚人口和经济条件较好的城市化地区，实行重点开发。对影响全局生态安全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发展农业条件好的农产品主产区，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对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

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依法禁止开发。

第二节 实施分类管理的区域政策

按照区域主体功能定位，配套完善财政、投资、产业、土地、环境等政策。逐年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实行按主体功能区安排与按领域安排相结合的政府投资政策，按主体功能区安排的投资主要用于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的发展，按领域安排的投资要符合各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修改完善现行产业指导目录，明确不同主体功能区的鼓励、限制和禁止类产业。实行差别化的土地管理政策，科学确定各类用地规模，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对不同主体功能区实行不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环境标准。

第三节 完善评价考核办法

研究制定各类主体功能区开发强度、环境容量等约束性指标并分解落实。开展市县空间规划试点。建立覆盖全省、统一协调、更新及时的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系统。按照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各有侧重的绩效考核。对重点开发的城市化地区，综合评价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质量效益、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吸纳人口等。对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别实行农业发展优先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评价，不考核生产总值、工业等指标。对禁止开发的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全面评价自然文化资源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情况。

第二章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完善功能、以大带小的原则，优化城市布局，完善城镇体系，形成以点带轴、以轴促面的城镇集群发展格局。

第一节 培育壮大城市群

以鄱阳湖为核心，以沪昆和京九线为主轴，密切中心城市和沿线城镇之间的联系与协作，加快发展鄱阳湖生态城市群，着力培育以信江河谷城镇群、赣西城镇群为重点的沿沪昆线城镇密集带和以吉泰城镇群、赣南城镇群为重点的沿京九线城镇密集带。

鄱阳湖生态城市群。以南昌为核心，以九江、景德镇、鹰潭、新余和抚州等中心城市为重要节点，强化中心城市、特别是南昌的集聚和辐射功能，建设南昌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先导区，加快昌九工业走廊发展，构建南昌一小时经济圈，形成城市功能互补、空间布局优化、产业配套协作、内部联系紧密的鄱阳湖生态城市群。

信江河谷城镇群。以上饶中心城区为核心，以信江河谷重点县城为支撑，逐步形成信江河谷城镇群。

赣西城镇群。以新余、宜春、萍乡为复合中心，以城市间重点县城为节点，构建赣西城镇群。

赣南城镇群。以赣州中心城区为核心，以瑞金、龙南为节点，加快章贡、赣县、南康一体化进程，构建赣南城镇群。

吉泰城镇群。以吉安中心城区为核心，以泰和、吉水为两翼，以吉泰走廊为轴线，构建吉泰城镇群。

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划协调机制，加快城市群的规划、市场、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一体化进程，推动金融、通信和交通同城化，促进城市群功能互补和产业协作，实现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第二节 提升中心城市辐射能力

以加快产业集群和人口集聚为重点，做大做强中心城市，提高要素集聚、科

技创新、文化引领和综合服务功能，加快建设南昌超大城市，积极培育九江、赣州、上饶特大城市，全面建成景德镇、萍乡、新余、鹰潭、宜春、吉安、抚州大城市。

南昌：全面建设更高水平的现代区域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文明花园英雄城市，打造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核心增长极、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区域性现代服务业中心城市、全国低碳经济发展示范城市。

九江：发挥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加快南昌九江一体化进程，建设赣北区域中心城市、长江中下游及京九沿线综合交通枢纽和著名的工业、商贸、港口与旅游城市。

景德镇：建设世界瓷都、中国直升机研发生产基地、国家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文化生态旅游城市，打造赣东北中心城市。

鹰潭：加快融入南昌一小时经济圈，建设绿色世界铜都、中国丹霞道教文化旅游城市、全国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

新余：建设国家新能源科技城，加快融入南昌一小时经济圈，打造全省循环经济示范基地、统筹城乡发展先行区，建设国家光伏产业基地、金属材料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和动力与储能电池产业基地。

抚州：加快南昌抚州一体化进程，主动融入海西经济区，打造南昌和闽台地区后花园，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集散区、新型能源开发利用试验区、临川文化生态旅游观光休闲区。

上饶：全面对接长三角、海西经济区，建设光伏和锂电池新能源基地、有色金属工业基地、全国光学产业基地、新能源汽车基地，打造全国旅游强市和赣浙闽皖四省交界区域中心城市。

宜春：打造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全省低碳产业示范基地、国家锂电新能源产业基地、中国宜居城市、全国知名养生休闲度假胜地。

萍乡：全面对接长株潭城市群，打造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的示范区、全省重要的新型工业化城市、以旅游商贸文化为重点的消费型城市、湘赣边际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

吉安：建设全省重要的绿色农产品基地和能源基地、国家级电子信息产业基

地、国际知名的旅游观光休闲基地，打造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赣中区域性中心城市。

赣州：全面对接珠三角、海西经济区，打造全国重要的钨产业、稀土产业战略基地和世界最大的优质脐橙生产基地，建设省域次中心城市、赣粤闽湘四省通衢的特大型、区域性、现代化中心城市和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第三节 推动县域经济超常规发展

把发展县域经济作为统筹城乡、加快崛起的重要抓手，促进县域发挥各自优势，壮大经济实力，实现跨越发展，有条件的县市要加快向“全国百强县市”、“中部二十强县市”目标迈进。强化县城的中心聚集能力，完善市政功能，促进人口集聚，逐步形成一批规模适度、设施配套、经济发展、环境优美、各具特色的新型中小城市。因地制宜地发展特色“块状经济”，提升县域产业竞争力。创新融资手段，鼓励和引导各类资金加大对县域发展的投入。大力实施示范镇建设工程，充分发挥其对全省小城镇建设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扩大县、乡两级的经济管理权限，增强经济发展活力、行政协调能力和城乡统筹实力。

第四节 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生态保护和修复，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切实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制定实施扶持革命老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中央苏区振兴战略，支持中央苏区县连片开发。贯彻落实扶持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实施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开发攻坚工程，大幅度减少绝对贫困人口。对老少穷地区中央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逐步减少或取消市县两级配套资金。

第三章 有序推进城镇化

加快产业和人口集聚，创新城镇化管理模式和体制机制，提高城镇建设和管理水平，促进城镇健康发展。

第一节 加快人口集聚

积极稳妥推进全省户籍制度改革，坚持因地制宜、分步推进，放宽大中小城市和城镇落户条件，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加快农民工市民化进程，把有稳定劳动关系并在城镇居住一定年限的农民工及其家属逐步转为城镇居民，优先解决举家迁徙农民工以及新生代农民工的落户问题，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探索相关政策和办法。对暂时不具备落户条件的农民工，要改善公共服务，加强权益保护。坚持以流入地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将与企业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增加对农民工技能培训和再就业服务。多渠道多形式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鼓励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第二节 提高承载能力

完善城市功能和公共设施体系，提升城市品位，优化人居环境。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推动产业和城市融合发展，统筹规划工业园区、商贸园区、居民社区和中小学校，增强特色产业和人口集聚能力。坚持公交优先，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优化城市空间结构，探索行政区划体制创新，有序拓展城镇框架，合理确定人口规模，把握开发节奏、时序和强度，综合治理城市病。

第三节 加强城镇管理

创新城市管理体制，坚持事、责、权、利相统一，推动城市管理重心向街道（镇）、社区下移，向新城区延伸，逐步完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

以块为主的城市管理体制。注重以人为本、节地节能、生态环保、安全实用、突出特色、适度超前，科学编制城市规划，强化规划约束力。推进园林城市、生态城市、森林城市创建，加强城镇历史文化保护，提升城市品位和形象。把旧城改造与新城建设结合起来，加快城市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改造。建立和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健全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快速处置机制，提高城市信息化、精细化、长效化管理水平。加强城市交通建设和管理，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

专栏 7:

城镇化重点工程

百城供水工程：新建、扩建、改造取水、净水设施和输水管网，在中心城市和人口较多的县城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工程。5 年新增供水生产能力 240 万吨/日，扩建和改造供水管网 3200 公里。

城镇电（光）缆下地工程：逐步将设区城市主干道电（光）缆全部移入地下，新建道路电（光）缆设施全部入地建设，美化市容市貌，改善城市景观，提升城市品位。

城市道路通达工程：重点建设设区市中心城区出城通道、新建和改造连接功能片区主干道路、打通断头道路，道路面积 2500 万平方米以上。实施公交优先战略，设立公交专用道，增设公交车站，提高公交出行比重，改善城市通勤能力。

城市燃气工程：5 年新增设区城市和县城供气能力 180 万立方米/日，扩建和改造管网 2800 公里。

城镇排水管网工程：5 年新建改建排水管网 2100 公里，新建雨水管网 900 公里。

示范镇建设工程：重点推进进贤县李渡镇等 26 个示范镇和 8 个民族乡圩镇建设，加大政策扶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数字城市建设工程：建成统一、权威、标准的城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地理信息与城市经济社会、自然资源和人文历史的互通互联与整合集成应用，为城市各部门提供在线地理信息服务。

南昌轨道交通工程：1 号线工程全长 28.325 公里，设地下车站 23 座；2 号线工程全长 23.3 公里，设地下车站 20 座。

城市防震减灾工程：开展对南昌、赣州、九江等大中城市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

城市人民防空工程：5 年新增地下人防工程 550 万平方米，重点抓好城市地下停车场、地下人行过街道建设，缓解大中城市交通拥堵问题。

第五篇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发展保障能力

坚持统筹布局、适度超前、安全环保、集约用地，加快推进以“两核两控”^{〔4〕}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网络化和现代化水平，不断增强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网络化和现代化水平，不断增强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第一章 建设全国重要综合交通枢纽

适应高速公路时代、高速铁路时代、高速航空时代的要求，以提高路网密度、提升线路等级为重点，推进陆、水、空各种交通方式一体化协调发展，构建安全畅通、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一节 提升公路网络功能

加快高速公路网建设，实施新增 2000 公里高速公路工程和高速公路扩容扩建工程，构建以“三纵四横”^{〔5〕}为主骨架，五条环线、两条联络线、十八条地方加密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实施 4000 公里国省道改造工程，国省道干线公路基本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完善提升“十纵十横”^{〔6〕}干线公路网，建立健全公路应急保障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城区主通道及出城通道、中心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组团快速通道、大运量地面公交系统建设。加强旅游公路建设，规划并实施环鄱阳湖道路建设工程。在行政村实现通水泥（油）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通畅水平，扩大覆盖面。到 2015 年，实现公路总里程突破 18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5000 公里，基本实现县县通高速，形成省会到设区市 4 小时、到周边省会城市 6 至 8 小时的快速通道。^{〔6〕}干线公路网，建立健全公路

应急保障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城区主通道及出城通道、中心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组团快速通道、大运量地面公交系统建设。加强旅游公路建设，规划并实施环鄱阳湖道路建设工程。在行政村实现通水泥（油）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通畅水平，扩大覆盖面。到 2015 年，实现公路总里程突破 18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5000 公里，基本实现县县通高速，形成省会到设区市 4 小时、到周边省会城市 6 至 8 小时的快速通道。[⑥]干线公路网，建立健全公路应急保障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城区主通道及出城通道、中心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组团快速通道、大运量地面公交系统建设。加强旅游公路建设，规划并实施环鄱阳湖道路建设工程。在行政村实现通水泥（油）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通畅水平，扩大覆盖面。到 2015 年，实现公路总里程突破 18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5000 公里，基本实现县县通高速，形成省会到设区市 4 小时、到周边省会城市 6 至 8 小时的快速通道。[⑥]干线公路网，建立健全公路应急保障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城区主通道及出城通道、中心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组团快速通道、大运量地面公交系统建设。加强旅游公路建设，规划并实施环鄱阳湖道路建设工程。在行政村实现通水泥（油）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通畅水平，扩大覆盖面。到 2015 年，实现公路总里程突破 18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5000 公里，基本实现县县通高速，形成省会到设区市 4 小时、到周边省会城市 6 至 8 小时的快速通道。[⑥]干线公路网，建立健全公路应急保障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城区主通道及出城通道、中心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组团快速通道、大运量地面公交系统建设。加强旅游公路建设，规划并实施环鄱阳湖道路建设工程。在行政村实现通水泥（油）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通畅水平，扩大覆盖面。到 2015 年，实现公路总里程突破 18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5000 公里，基本实现县县通高速，形成省会到设区市 4 小时、到周边省会城市 6 至 8 小时的快速通道。为主骨架，五条环线、两条联络线、十八条地方加密线组成的高速公路网。实施 4000 公里国省道改造工程，国省道干线公路基本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完善提升“十纵十横”[⑥]干线公路网，建立健全公路应急保障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城区主通道及出城通道、中心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组团快速通道、大运量地面公交系统建设。加强旅游公路建设，规划并实施环鄱阳湖道路建设工程。在行政村实现通水泥（油）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通畅水平，扩大覆盖面。到 2015 年，实现公路总里程突破 18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5000 公里，基本实现县县通高速，形成省会到设区市 4 小时、到周边省会城市 6 至 8 小时的快速通道。

第二节 加快铁路网建设

完善联港出海、连接东西、贯通南北、安全便捷的铁路通道网络。重点建设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和重要站场，加快建设干线铁路电气化改造和支专线，形成对接长三角、珠三角、海峡西岸、武汉都市圈、长株潭城市群、皖江经济带的快速通道，构建便捷、大能力出海通道，逐步完善“五纵五横”^{〔7〕}铁路网。到 2015 年，铁路营运里程超过 5000 公里，高速铁路超过 2000 公里，基本实现县县通铁路，形成省会到各设区市 2 小时、到周边省会城市 3 小时、进京 5 小时的快速通道。“铁路网。到 2015 年，铁路营运里程超过 5000 公里，高速铁路超过 2000 公里，基本实现县县通铁路，形成省会到各设区市 2 小时、到周边省会城市 3 小时、进京 5 小时的快速通道。

第三节 增强航空综合功能

逐步形成以南昌国际航空港为龙头的“一干七支”^{〔8〕}机场布局，建成宜春明月山机场和上饶三清山机场，扩建井冈山机场和赣州机场，改造九江马回岭机场，积极推进赣东南机场的前期工作。加快机场配套保障能力建设，探索建立航空应急救援、航空旅游、工农业生产等多元服务的通用航空作业体系。依托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建设航空产业园。

第四节 提高港航通行能力

实施长江干流九江段、鄱阳湖、赣江、信江 500 公里高等级航道整治工程，提高航道技术等级，改善通航条件。建设九江、南昌港口枢纽及五河干流重要港口，完善重要港口疏港通道和其他配套设施，形成联系紧密、运行高效、通江达海的内河运输体系。到 2015 年，III 级以上航道达到 790 公里，高等级航道达标率 74%，港口货物吞吐能力达到 2 亿吨，集装箱吞吐能力 60 万标箱。推进赣粤运河前期研究，加快九江港和南昌港一体化进程。

第五节 促进综合运输服务一体化

推进客运“零距离”换乘、货物“无缝化”对接，实现城际和城市公交运输方式一体化衔接，建设布局合理、内外畅通、功能完善、衔接高效的综合交通枢纽，增强枢纽对客流、货流的吸纳能力和对周边地区的辐射能力。加快大型厂矿企业、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的联络线建设。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装备技术，提高交通运输信息化水平。优化运输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加强安全管理，保障运输安全。

专栏 8:

交通建设重点工程

铁路：建成杭长客专、合福客专、昌吉赣客专、武九客专、向莆铁路、九景衢铁路、鹰梅铁路、衡茶吉铁路、赣韶铁路、皖赣铁路新双线、六安至景德镇铁路、九江至池州城际铁路、皖赣铁路电气化改造和赣龙铁路扩能改造等工程。开工建设赣州至深圳客专、合九客专、咸宁至宜春至井冈山铁路、宜丰至新余至吉安铁路、井冈山至赣州铁路、衡茶吉铁路东延工程等，做好岳阳至九江铁路前期规划研究工作。

公路：建成南昌至德兴、永修至武宁、南昌至奉新、上饶至武夷山、瑞金至寻乌、隘岭至瑞金、赣州至崇义、吉安至莲花、龙南至赣粤界、九江长江公路大桥、良禾口（赣皖界）至桃墅岭、奉新至铜鼓、德兴至上饶、厦坪至睦村、寻乌至全南、抚州至吉安、广昌至船顶隘、九江绕城、都昌（经星子）至昌九高速、资溪（经金溪）至抚州、南昌南外环、莲花至萍乡、吉安绕城、兴国至赣县、万载至宜春、昌樟和昌九高速扩建等工程。

水运：建成赣江石虎塘航电枢纽、赣江（南昌～湖口）Ⅱ级航道整治工程、赣江（石虎塘～神岗山）Ⅲ级航道整治工程、信江渠化航道整治工程；建设赣江永泰航电枢纽、信江八字嘴航运枢纽。九江港重点建设城西港区、湖口港区。南昌港重点建设国际集装箱码头扩能工程、龙头岗综合码头、樵舍港区、昌东港区。

民航：建成宜春明月山机场（4C级）、上饶三清山机场（4C级）支线机场，扩建井冈山机场和赣州机场，改造九江马回岭机场，推进新建赣东南机场的前期工作，研究一批通用机场。

重要枢纽：建设南昌综合交通枢纽，建成南昌、九江、赣州、吉安、宜春、新余国家级公路枢纽工程，建设南昌港口综合交通物流园，建设南昌、鹰潭、

九江、赣州、景德镇和上饶等铁路枢纽工程。

第二章 增强能源支撑能力

坚持适度超前、因地制宜、以电为主、多能互补，统筹利用省内外资源，增强能源供应能力，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

第一节 优化发展传统能源

推进常规火电“上大压小”工程，淘汰和改造低效率、高能耗、高排放的现役机组，建设一批高效环保机组，优化火电结构和布局。高效开发利用水电资源，促进小水电健康有序发展。加大省内煤炭资源勘查开采力度，鼓励省内企业到省外、境外勘察开发煤炭资源，建设储配煤基地和煤炭运输通道，有效保障煤炭供应。有计划、有重点建设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到 2015 年，全省统调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2000 万千瓦，电力供应能力力争达到 3000 万千瓦。

第二节 积极发展新能源

加快推进核电建设，基本完成彭泽帽子山核电站一期工程，配套建设洪屏抽水蓄能电站，积极开展万安核电站前期工作，力争“十二五”后期开工建设。大力发展风电，重点开发鄱阳湖区域风能资源，积极发掘九岭山、武功山等高山风电场潜力。适度发展太阳能发电，多元化利用生物质能，因地制宜发展农村能源，积极开发地热能。到 2015 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 250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80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5 万千瓦。

第三节 完善能源输送网络

加快建设特高压电网,完善 500 千伏电网主网架,扩大 220 千伏电网覆盖面,推动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加快与川气东送、西气东输二线配套的 1000 公里省天然气管道建设,建成辐射设区市中心城区的城际输气管道及沿线县城供气管道,配套建设天然气储备设施、压缩天然气(CNG)加气母站。提高成品油管道运输能力,完善成品油管道运输工程及配套设施。到 2015 年,建成覆盖全省的以特高压及 500 千伏电网为主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城市天然气管网覆盖率达到 60%,力争实现设区市中心城区成品油管道全覆盖。

专栏 9:

能源建设重大工程

火电:建成景德镇电厂 1×60 万千瓦级机组、九江电厂四期 1×60 万千瓦级机组、贵溪电厂三期 1×60 万千瓦级机组、安源电厂 2×60 万千瓦级机组等一批上大压小火电项目,力争新开工常规火电 600 万千瓦。

核电:建设彭泽帽子山核电站一期工程 2×125 万千瓦机组,力争开工万安烟家山核电站一期工程 2×125 万千瓦机组。

水电:建成峡江水电站 4×9 万千瓦机组、洪屏抽水蓄能电站 4×30 万千瓦机组、石虎塘水电 6×2 万千瓦机组和井冈山水电 13.8 万千瓦机组等水电项目。

电网:建成上高锦江等 500 千伏变电站 7 座,扩建梦山等 500 千伏变电站 4 座;建成井冈山茨坪等 220 千伏变电站 62 座、开关站 2 座;扩建王舍等 220 千伏变电站 25 座。

石油管道:建设兰郑长成品油管道江西支线,樟树-抚州-鹰潭-上饶和樟树-吉安-赣州成品油管道。

分布式电站和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九江城东港区等一批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设新干、樟树盐化工基地及南昌和上饶等一批热电联产机组。

天然气管道:建设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支线项目和省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建成辐射所有设区市中心城区的省内城际输气管道及沿线县城供气管道,配套建设天然气储备设施及压缩天然气(CNG)加气母站。

新能源:建成老爷庙 4.95 万千瓦机组以及皂湖、吉山、蒋公岭和九岭山等一批环鄱阳湖区域和高山风场,建设一批绿色能源示范县。

煤炭:开工建设新余市花鼓山矿区梅山南西井、萍乡矿区白源北井、莲花

矿区小江井、丰城矿区泉港-南神岭井。建设九江、南昌、萍乡储配煤基地。

第三章 强化水利安全保障

统筹兼顾防洪与抗旱、生产与生活、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把水利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突出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大力发展民生水利，加快构建调控有力、配置合理的现代化水利保障体系，确保防洪安全、饮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

第一节 健全防洪减灾体系

抓紧建设一批流域防洪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不断提高调蓄洪水能力，力争开工建设鄱阳湖水利枢纽工程，建成峡江水利枢纽工程，新建浯溪口等一批大中型水库。完成规划内病险水库、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加快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步伐，尽快消除水库安全隐患。提高鄱阳湖和“五河”主要圩堤防洪能力，基本完成重点中小河流和江河主要支流重要河段治理，实施万亩以上堤防达标工程。加强城镇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提高设防中心城市防洪能力。推进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实施五河尾闾疏浚、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抗旱水源和节水改造工程，加快大中型排涝泵站建设和改造。加强防洪抗旱非工程措施建设，建立洪水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水文测站建设，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洪水预警预报系统，全面完成山洪灾害易发地区预警预报系统建设。

第二节 优化水资源配置

逐步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和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保障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加强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对城乡供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环境治理和防洪排涝等实行统筹规划、协调实施，促进水资源

优化配置。加强水源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时空调控能力，加快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中心城市应急水源和缺水地区中型水库水源工程，开工建设新余白梅等骨干水源工程。建设重点区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地，显著提高雨水、洪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开展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建设。基本建成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到 2015 年，新增总供水能力约 35 亿立方米。

专栏 10:

水利建设重大工程

重大水利枢纽工程：积极推进鄱阳湖水利枢纽工程进程，工程集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利血防等效益于一体，以“调枯不控洪”的方式实现对鄱阳湖枯期水位的控制，以达到湖区灌溉、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运、水利血防、旅游、水景观等工程建设效益。建成峡江水利枢纽工程，工程以防洪、发电为主，兼有航运、灌溉、养殖等功能，水库总库容 11.87 亿 m^3 ，防洪库容 6.0 亿 m^3 ；电站装机容量 360MW；灌区控灌面积 32.95 万亩。建成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工程以防洪为主，兼顾供水、发电等，防洪库容 2.96 亿 m^3 ，总库容 4.27 亿 m^3 ；电站装机容量 30MW。

防洪减灾工程：实施万公里标准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实施鄱阳湖和“五河”重点河段防洪整治工程、五河尾闾疏浚工程以及纳入全国规划的 222 条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完善城镇防洪体系。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续建廖坊灌区，改造赣抚平原灌区、潦河灌区、柘林灌区、袁惠渠灌区、南车灌区、锦北灌区、七一灌区、鄱湖灌区、丰东灌区、袁北灌区、章江灌区、饶丰灌区、白云山灌区、豹皮岭灌区、万安灌区、药湖灌区、东谷灌区、共库灌区，改善灌溉面积 191.11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311.2 万亩。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全面完成国家规划内 666 座小（1）型病险水库、省规划内 6000 座小（2）型病险水库应急工程，实施国家规划内 141 座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使其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状况达到国家标准，实现水库、水闸安全运行。

气象防灾减灾综合保障工程：建设全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系统、省市县三级公共气象服务网络，气象信息覆盖率在 95% 以上，公众满意率在 90% 以上，气象灾害损失占 GDP 的比例下降到 3% 以下。建设气候变化综合观测网、鄱阳湖气候与生态遥感监测中心、气候变化监测评估中心。建设赣州飞机人工增雨作业基地、3 个人工增雨重点作业区。对 93 个基层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和基础设施进行改造。

第四章 健全信息通信网络

突破区域、部门、行业界限，合理布局传输通道，整合资源，加快信息通信基础网络建设，加强信息通信安全保障，大力推进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物联网的发展，推动经济社会信息化。

第一节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建设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和数字广播电视网，形成超高速、大容量、高智能国家干线传输网络。部署光纤宽带网络建设，推进宽带信息网“最后一公里”和宽带互联网建设，加快有线电视广播网络数字化整体转换和双向化改造，大力推进光纤入户。重点实施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智慧工程、政务网“乡乡通”、“信息通信村村通”和“信息下乡”等工程。完善邮政基础设施，实施“村邮户箱”工程，实现全省乡镇邮政服务网点全覆盖。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加快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第二节 提高经济社会信息化水平

加快建设重点领域、重点单位公共信息资源库和业务系统，有序推进金字系列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构建全省涉密电子政务内网平台。完善网络行政审批、信息公开、网上信访、电子监察和审计体系。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基础平台及服务系统建设，建立“信用江西”企业及个人信用认证系统，加强数字认证（CA）系统应用，保障电子商务安全。完善网上一体化支付平台，畅通交易渠道。大力实施农村信息化工程，加强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信息通信网络向农村延伸，完善农村信息服务站（点）建设，提高农情、农资、市场信息和灾情预报服务水平。稳步推进全省物联网发展和应用，建设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开展地理省情监测服务。

第三节 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

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完善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和认证认可体系，实施通信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等制度。强化信息安全监控，开展安全可控关键软硬件应用试点示范和推广，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安全应急体系和应急技术手段建设，保障信息通信基础网络和重点信息系统安全。

专栏 11:

信息化建设重大工程

社会保障一卡通工程：以省政务信息网为平台，以金保工程二期为基础，以“一卡通”为目标，按照“部门职能不变、上下左右兼容、政府补贴进卡、全省乡镇通用”的总体要求，推进财政、卫生、民政、社保等领域跨区域信息共享、协同办理和有效衔接，实现全省参保人员“人手一卡、一卡多用、全国通用”。

全省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工程：以省政务信息网为依托，有效整合、充分利用我省各种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采用一个主中心、多个分中心，分布式与集中式相结合模式建设，实现为党政领导、管理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科学决策、应急指挥、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监察等信息服务。

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工程：以省政务信息网为依托，按照统一交易流程、统一交易软件、集中进场交易、共享评标专家、全程电子监察的原则，开发标准统一、功能完备、技术先进、安全高效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承载各级政务部门的工程招标、政府采购、土地出让、产权交易等业务。为企业和社会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咨询、结果反馈、政策查询等高效、便捷、安全公共服务。

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智慧工程：以 3G、宽带网为基础，以物联网、云计算等平台为依托，推广 40 余项智能化应用，为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构建生态环保、交通运输、低碳产业、社会运行四大智能化体系，辐射带动 11 个设区市和共青城共 12 个无线化、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智慧城市群”建设。

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3G）建设工程：推进 3G 网络建设，全面提升 3G 网络质量，加快 3G 的演进升级，实现 3G 网络覆盖至所有行政村。

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工程：以光纤宽带为重点，加快信息网络的宽带化升级，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光纤到行政村。

通信传输骨干网建设工程：新建南昌至杭州、至合肥、至广州，赣州至厦门 4 个波分复用传输系统；扩容南昌至杭州、至惠州、至武汉、至福州、至长

沙、至合肥、至深圳、至九江，九江至芜湖 9 个波分复用传输系统；新建萍乡至长沙、赣州至厦门 2 条光缆传输线路。

第六篇 促进经济生态融合 提升生态文明水平

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促进经济与生态相融合、人与自然相协调，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第一章 提升生态保障水平

以保护优先和自然修复为主，充分利用山、水、林、湿地等生态要素，有效组合各种自然资源和绿色空间，构建城乡一体化、点线面结合、和谐优美的生态环境体系。

第一节 建设生态屏障

深入推进造林绿化“一大四小”^⑨工程，实施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及天然阔叶林保护、防护林体系建设、易灾地区生物措施治理等重大工程。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明显提升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释氧固碳能力。强化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源区、防风固沙区、水土保持区和渔业水域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建设，突出抓好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依法保护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文化遗产地、地质公园，形成点面结合、功能互补的各类生态区域。工程，实施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及天然阔叶林保护、防护林体系建设、易灾地区生物措施治理等重大工程。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明显提升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释氧固碳能力。强化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源区、防风固沙区、水土保持区和渔业水域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建设，突出抓好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依法保护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

自然文化遗产地、地质公园，形成点面结合、功能互补的各类生态区域。

第二节 加强生态治理

以鄱阳湖湿地为核心，以国家级、省级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为重点，采取自然修复与工程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继续实施山江湖工程，推进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统筹鄱阳湖流域上下游、干支流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实施长江暨鄱阳湖流域源头水资源保护工程，控制水库水体养殖污染，切实保护“一湖清水”。开展乡村河堤治理、丘陵山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以流域为单元的生态综合治理，实施生态移民搬迁工程、地质灾害避灾搬迁工程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搞好森林资源管护，加强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管，加大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力度，加强生物安全管理。

专栏 12:

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工程

鄱阳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重点实施长江暨鄱阳湖源头水资源生态保护工程、五河源头综合治理工程、鄱阳湖流域造林绿化“一大四小”工程、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鄱阳湖流域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工程、鄱阳湖流域工业污染源和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鄱阳湖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重点建设湿地示范保护区、湿地保护区，建设湿地公园，恢复湿地植被 50 万亩以上，治理五河入湖口湿地 30 万亩。

鄱阳湖流域气象灾害应急示范工程：增设 11 部 X 波段移动天气雷达和 4210 个六要素自动站。升级气象信息网络系统，建立和完善中尺度数值预报、短时临近预报等业务系统。建设 1 个应急指挥中心，11 个分中心。提升分行业、分灾种气象灾害应急保障能力，减缓对资源、环境、生态的压力。

山江湖工程：开展鄱阳湖第二次综合科学考察，建设鄱阳湖国家重点实验室及鄱阳湖低碳技术研究院，建设鄱阳湖流域天地一体化的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及“数字鄱阳湖”，着力打造 15 个山江湖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及 5 个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成 50 个山江湖试验示范基地。

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采取生物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综合治理 500 个小流域，治理崩岗 9500 座（处），治理坡耕地 330 平方公里，共治理水土流失面

积 1 万平方公里。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加强威胁 30 人以上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治理 742 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并对其中 558 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的 66200 人实施移民搬迁。

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工程：治理 5000 口废弃矿井，治理 54 处矿山地质环境重点区域，开展萍乡、赣州等矿区生态修复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生态移民工程：将居住在生存条件恶劣、受自然灾害威胁及生活极其贫困的深山区、库区、地质灾害区及自然保护区的人口实施搬迁工程，建设移民住房 5 万户、建筑面积 500 万平方米。

种质资源库建设工程：收集保存江西和长江中下游地区有代表性及典型性的种质资源，以植物为主，兼顾生物种质资源，为野生生物种质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及合理利用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

第二章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以提高资源产出效率为目标，加强政策引导和协调管理，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第一节 创建循环型生产方式

以冶金、化工、建材、造纸、印染、制药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清洁生产，开发应用源头减量、循环利用、再制造、零排放和产业链接技术，加强共伴生矿及尾矿综合利用。积极创建生态工业园区和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优化企业结构和布局，鼓励企业间通过资源共享、废弃物利用等途径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推进建筑、道路和农林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农业立体种植、养殖，大力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和轮作复种、间套作等耕作方式，支持林纸一体化生产。

第二节 倡导绿色消费模式

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节能节水产品、节能环保型汽车和节能省地型住宅，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抵制过度包装。推进政府绿色采购，逐步提高节能节水产品和再生利用产品比重。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垃圾分类投放意识与行为，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实施绿色标识认证制度。

第三节 健全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建立健全城市社区和乡村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回收网络，提升再生资源回收规模化水平。加快完善再制造旧件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回收设施，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推进餐厨废弃物等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培育一批可再生资源专业回收、处理、利用企业，促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

第四节 完善政策支持

完善法律法规，加强规划指导、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和再生产品标识制度，建立完善全省循环经济统计评价制度，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促进萍乡、景德镇等资源型城市转型和南昌、新余、九江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推进萍乡市、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江铜集团、华春集团等单位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建设。

专栏 13:

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资源综合利用：实施粉煤灰、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废物、公路垃圾等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支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煤炭、石灰石等矿产共伴生矿和尾矿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推动秸秆、废弃木料等农林废弃

物综合利用，打造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推进萍乡、鹰潭、新余、龙南、丰城等一批“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实现废旧金属、废弃电子器件、废纸、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的循环、规模和高效利用。

循环化、生态化改造：在重点园区或产业集聚区进行循环化、生态化改造，完善产业配套，延伸产业链。各级各类园区均建成省级生态园区，创建 10 个以上国家级生态园，分三批建成 200 个以上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单位。

再制造产业化：依托现有工业园区、产业基地，建设若干国家和省级再制造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汽车零部件、电机、照明产品等再制造示范企业，实现再制造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率先在南昌、九江、赣州等中心城市建设一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逐步向其他城市推广，实现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示范推广：推进产学研结合，建设若干重大循环经济共性、关键技术专用和成套设备生产、应用示范项目与服务平台，提升循环经济技术水平和支撑能力。

第三章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强化污染物减排，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监管，明显改善环境质量。

第一节 控制污染物排放

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执行严格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制度，继续推进重点流域环境管理和水污染防治，加强对“五河一湖”和东江源头等主要江河湖泊的排污管制，防治地下水污染。大力推进火电、钢铁、有色、建材等行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强化脱硫脱硝设施稳定运行。推行

燃煤电厂脱硝，开展非电行业脱硝示范，防治机动车尾气污染，加强颗粒物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城市噪声污染。建立健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控制区域复合型大气污染和酸雨。继续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分阶段集中建设全省工业园区、有条件的特色产业基地、重点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大力开展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

第二节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科学划定环境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以鄱阳湖流域为重点，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加大持久性有机物、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力度。提高核安全管理能力，确保核与辐射安全。推动重大环境隐患治理。加强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动态监测与风险控制，提高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能力。

第三节 强化环境保护监管

健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加强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保护科技和经济政策，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制度。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严格环保准入门槛，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建立环保社会约束和监督机制。

专栏 14:

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在县县建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基础上，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实现工业园区都建有达标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工业废水实现达标排放。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垃圾收集网络，“五河”和东江源头保护区及鄱阳湖周边乡镇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

处理，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

脱硫脱硝工程：新建燃煤机组全部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装置，现有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的燃煤机组实行脱硝改造，推进非电行业二氧化硫治理和脱硝示范。

重金属污染治理及土壤修复工程：加强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治理，对重金属排放企业进行清洁生产改造，实施稀土、钨尾矿综合治理造地工程，开展受污染土壤、场地、水体和底泥等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

尾矿库风险治理工程：关闭取缔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污染环境的尾矿库，对遗留污染物造成的土壤污染进行治理与生态修复。

环境监控体系建设工程：建设鄱阳湖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在全省县城建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在全省主要河流的县界断面、主要饮用水源地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网络，在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网络中增加氮氧化物和氨氮在线监控设施。

第四章 加强能源资源集约利用

落实节约优先战略，全面实行资源利用总量控制、供需双向调节、差别化管理，推进全社会的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大力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第一节 强化节能降耗

完善节能法规，制定并严格执行能耗限额和产品能效标准，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产业过快增长，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实行能效标识制度、节能产品认证制度、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财政补贴制度。开展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全面推进绿色建筑行动，深入开展节能降耗全民行动，创建一批示范性节能公共机构。加强节能能力建设，力争“十二五”期间节能量达到 1000 万吨以上标煤。加强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完善奖惩制度。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节约

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支持国家级节水型社会试点城市建设。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强化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水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加强水权制度建设。加快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管道输水、膜下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建立健全工农业用水水权转换机制。加强城市节约用水，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加快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大力推广应用节水型器具。实施地下水监测工程，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

第三节 推进土地集约利用

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强化规划和年度计划管控，严格用途管制，加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执行力。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整理农村废弃宅基地，大力发展节地型建筑，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落实用地节地责任和考核。

第四节 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

加强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力度，实施矿产资源保障工程，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促进省内资源向优势龙头企业集聚。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规范能源和矿产资源开采管理，严格控制特定矿种开采总量，推广先进适用的开采技术和工艺设备，提高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和矿业权市场建设，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和地质环境保护执法监察，坚决制止乱挖滥采。支持赣州开展稀土矿产资源储备和筹建赣粤闽碳交易中心。

专栏 15:

资源节约重点工程

重点节能改造工程：继续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改造项目，推动企业加大节能改造力度。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加大高效节能家电、汽车、船舶、照明产品等推广力度，鼓励各级财政实行再次补贴，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30% 以上。

重大节能技术示范和产业化工程：支持余热余压利用、高效机电产品等重大、关键节能技术产品示范项目，推动重大节能产品产业化生产和应用，提高高效节能技术产品的国有化率。

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加大省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鼓励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扶持壮大节能服务产业。

节能能力建设工程：在能源计量、统计和节能监测、监察、预测预警等方面，全面加强队伍、装备、信息化等能力水平，基本形成高效、协调的节能管理体系。

矿产资源保障工程：加强紧缺和优势矿产资源勘查，五年内找到 5 个以上大型规模、10 个以上中型规模的矿床，新增资源/储量：铜 300-500 万吨，钨 40-60 万吨，金 100-200 吨，离子型稀土 40-60 万吨，铀 2 万吨，铁矿石 4-6 亿吨，原煤 4-6 亿吨，锂 10 万吨，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开发后备基地，逐步建立长期稳定、经济安全的矿产资源供给体系。

第五章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充分发挥技术进步作用，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第一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综合运用节约能源、提高能效、增加森林碳汇以及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等多种手段，大幅降低化石能源消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大低碳技术和低碳产品的研发、示范、推广，减少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探索建立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逐步建立碳排放市场，开展低碳城市和低碳县（市、区）试点，积极推进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建设。

第二节 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完善多灾种的监测预警应急机制、多部门参与的决策协调机制、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行动机制，加强对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减少灾害损失。推广适应性技术，提高农业、林业、水资源等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评估和建设中，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

第七篇 实施科教兴赣和人才强省战略 增强创新竞争力

全面落实中长期科技、教育、人才规划纲要，着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教育改革发展，提升人才整体素质，建设创新型江西。

第一章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实施科技创新“六个一”^[⑩]工程，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工程，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第一节 健全区域创新体系

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涵盖科技创新、传播和应用全过程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科研院所资源优化整合和兼并重组，推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联盟，发挥社会科学在区域创新体系中的积极作用。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企业真正成为研发投入、创新活动和成果应用的主体。加大政府对科技资源的引导力度，建设一批高新技术产业特色基地，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型试点企业，发展一批科技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打造一批科技创新团队，造就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建立健全军民科技资源共享、互动合作的协调机制，促进军民融合技术的发展和广泛应用。

第二节 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鼓励和支持企业以多种方式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建立科技创新机构，在光伏、航空制造、LED 材料与芯片、现代农业、生物、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站。加快建设自然科技资源保护与利用平台、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平台、实验动物生产与共享服务平台以及科技文献信息、技术标准信息和科学数据共享平台。积极搭建科技自主创新服务平台，大力发挥科技团体在科技评价、科学普及、科技奖励中的积极作用。

第三节 促进重点领域突破

围绕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选择一批具有较强带动作用 and 战略影响的重大产业开展集中技术攻关，力争在光伏、风能核能、民用航空、新动力汽车、半导体照明等领域实现突破。围绕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推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共性和关键性技术，着力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和高、终端领域取得突破。围绕保障粮食（食物）安全、提高农产品质量，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强化技术集成，突破农业关键技术。围绕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动新能源、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实现新突破。围绕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努力在血吸虫病、心

脑血管病、癌症、乙型肝炎和老年性疾病等防治技术上取得新突破。

第四节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完善鼓励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政策法规，推动技术创新源头与需求终端对接、科技创新链与产业链联动，引导创新资源聚集。加大政府对基础研究投入，保持财政科技经费投入稳定增长。全面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研发设备加速折旧、所得税减免等激励政策，完善和落实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及首购政策。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实行知识产权质押等鼓励创新的金融政策，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优先采用和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建立健全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完善科技评价奖励制度。

专栏 16:

科技创新重大工程

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工程：新建 5 个国家级、80 个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分“试点、省级、国家级”三个层次，抓好 150 个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含农业龙头企业），培育 100 个省级、10 个以上国家级创新型企业。

科普能力建设工程：创建 20 个国家级、60 个省级科普教育基地，推进科普视频网络服务，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增强科普服务能力。

公共检测重点工程：实施质量兴省战略，建设江西省质检检测基地，建设 10 个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检测技术平台、14 个国家级质检中心、100 个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所以及 116 个省、市、县三级食品生产监督所。

第二章 推进教育改革发展

按照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要求，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一节 优先发展教育

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需要。提倡教育家办学，提高教师地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确保 2012 年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全省生产总值比例达到 4%，并稳定增长。充分调动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积极性，共同担负起培育下一代的责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第二节 提高教育质量

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积极发展学前教育，重点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动普通高中办学方式和育人方式多样化、个性化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校企合作办学、集团化办学，推进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建设一批规范化、特色化、品牌化的示范学校。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提升高等学校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学科和专业建设，加快培养实用型专业人才。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加快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切实办好特殊教育。到 2015 年，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60%，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3%，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87%，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36%。

第三节 促进教育公平

统筹教育资源，公共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贫困地区倾斜。加快义务教育阶

段学校标准化建设，基本消除薄弱学校，全力推进城镇新区教育园区建设，基本满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就读需求，解决好城镇学生的“大班额”分流问题。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实行城乡中小学教师编制和工资待遇同一标准，推动教师、校长有序交流，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发挥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的导向作用，着力解决择校问题。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第四节 创新教育管理体制机制

创新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质量评价标准，积极探索公共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和推进城乡教育均等化的有效途径。加快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逐步实现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改革高等教育管理方式，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积极探索省部（行业）共建模式、构建高校产学研联盟长效机制。改善民办教育发展政策环境，完善支持民办教育的具体政策，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依法加强民办教育管理。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特殊岗位津贴制度，推进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专栏 17:

教育发展重点工程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全省完善 10000 所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装备条件和体育设施，力争基本达到国家标准。

幼儿园建设工程：建设 2000 所幼儿园，重点支持农村地区幼儿园达标建设，进一步改善城市（县区）公办幼儿园办学条件，扩大城市（县区）公办幼儿园招生规模。

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建设 200 所培训能力强、就业率高、辐射范围大的中等职业教育示范学校。

普通高中优质资源扩充工程：支持 200 所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使全省普通高中整体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办学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优质资源比例上升到 70% 以上。

高等学校质量提升工程：进一步改善 100 所高等学校的办学条件，提高 20 余所本科院校、20 余所高职院校的创新能力和办学水平，加强 50 个重点学科，

30 个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城镇新区教育园区建设工程：建设 100 个城镇新区教育园区，解决约 30 万进城农村学生的就读需求和现有城镇 30 多万学生的“大班额”分流问题。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新建 36 所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改扩建 64 所特殊教育学校。

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建设 100 个县级教师学习与资源中心；实施 2000 名幼儿教师和 1000 名幼儿园园长培训计划；培育 8000 名“双师型”骨干教师；在 30 个高水平特色重点学科设立“井冈学者”特聘教授岗位。

素质教育推进工程：建设 11 个设区市青少年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完善 99 个县级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支持 500 所大中小学校建设示范性心理咨询室；实施中小学生课外文体活动工程示范区建设计划；建设 1 万个农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

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实施教育省域网、城域网工程；支持高校数字化校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校园网建设；加快实施“班班通”工程；在全省建设 500 所涵盖各级各类学校在内的教育信息化骨干示范学校。

第三章 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开发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人才为重点，加快构建区域性人才高地。

第一节 健全人才培养体系

建立健全多层次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加大现有人才的培养和再教育力度。加强党政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党政人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大规模干部教育培训，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力度。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企业家培养和开发工作，实施创新型企业家建设工程，完善定期派出去锻炼培训、请进来传帮带等培养措施。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以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为重点，组织实施赣鄱英才 555 工程、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建设工程、青年俊才开发工程，培养一批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和战略科学家，造就一批中青年高级专家，

集聚一批经济社会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以提升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核心，以技师和高级技师为重点，组织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工程，加快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培训基地建设，建设一支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以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农村生产经营型人才为重点，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培训工程，努力培养一批生产型、经营型、技能带动型、技术服务型和社会服务型农村实用人才。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以中高级社会工作人才为重点，组织实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建设一支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专业化、职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到2015年，全省人才资源总量达到550万人左右。

第二节 创新人才工作机制

坚持学习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和使用相结合，推进大教育、大培训，建立以经济发展需要和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创新能力为核心的人才培养开发机制。构建以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标准、完善准确的人才评价指标、严密规范的人才评价程序、简便适用的人才评价方法为主要内容的人才评价发现机制。健全党政人才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制度，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制度，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形成有利于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人才流动配置机制，逐步打破人才流动限制，建立和完善柔性引才机制，引导人才向农村基层、经济领域和重点产业流动。建立健全人才激励保障机制，使各级各类人才的待遇和保障水平与工作业绩紧密联系，充分体现人才价值，充分激发人才活力、维护人才合法权益。

第三节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建立健全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政策体系，切实落实培养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鼓励引导人才向农村基层和边远地区流动、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赣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着力优化服务环境，加强人才公共服务产品开发，完善全省高级人才信息库，提高人才管理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专业化、信息化、产

业化、国际化的人才市场服务体系。努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强化技术支持、技能培训、金融扶持，提高创新创业成功率。优化人才发展社会环境，深入宣传科学人才观，大力培育创新创业文化，强化“创业光荣、创新可贵、创造无价”的舆论导向，推进人才诚信档案体系建设。

专栏 18:

人才队伍建设重大工程

赣鄱英才 555 工程：引进并重点支持 500 名左右能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赣创新创业；选拔 500 名左右有较强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能力，敢于创业、勇于创新的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进行重点扶持培养；柔性引进 500 名左右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顶尖水平的高端人才为江西科学发展服务。

科技创新人才及团队建设工程：实施院士后备人才、科技经营型创新人才、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和优势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到 2015 年，培育 10 名院士后备人才、15 名科技经营复合型人才、50 名学科带头人、100 名青年科学家、100 个优势科技创新团队。

创新型企业家建设工程：对 200 名左右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全面培（轮）训，培养造就若干引领江西企业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的优秀企业家。

高技能人才振兴工程：实施紧缺技能人才培养、青年高技能人才培养、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工院校实训基地建设计划，每年确定 10 个左右紧缺职业（工种），培养 5000 名紧缺技师、高级技师。

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培训工程：对 45 岁以下优秀农村实用人才，采取集中授课、实地视察以及案例启发等形式进行培训，每年培训 2 万名；以省市县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的业务骨干为主要对象，建立健全农技指导队伍体系，每年培训 1000 名创业指导员。

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优秀拔尖人才工程：到 2015 年，重点培养 100 名理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艺和文化经营管理、文化专门技术优秀人才，重点扶持 30 名文艺新闻界领军人物和骨干力量。

青年俊才开发工程：每年在省内高校及我省考入名校的大学生、研究生中选拔一批拔尖青年进行定向跟踪培养，依托省内外干部培训机构、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青年俊才培养基地，每年分类培训 1000 名青年拔尖人才。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加大对社会工作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到 2015 年，全省取得社会工作资格证人员总量达到 1.2 万人，社会工作人才总量达到 6.8 万人。

第八篇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民生优先，坚持公平正义，坚持共建共享，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基础性、根本性问题，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一章 提高社会就业水平

坚持把促进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政府促进社会就业的公共服务职能，以创业带就业，以就业促创业，千方百计提高社会就业水平。

第一节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小型微型企业，注重发挥非公有制经济在扩大就业中的重要作用，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千方百计扩大就业规模，形成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相互促进的发展模式。加大对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民工群体就业的帮扶力度，加强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零就业家庭就业。完善税费减免、财政贴息、岗位补贴、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技能鉴定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措施，扩大扶持对象范围，促进各类群体以创业带动就业。

第二节 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建立功能完善、城乡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城乡劳动者免费提供就业信息、就业咨询、职业介绍等服务。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免费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成长劳动力提供基本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对未能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

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鼓励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加强创业培训，将临近毕业的大学生、新成长劳动力及有创业愿望的城乡劳动者纳入培训范围。

第三节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劳动保护和劳动调解仲裁，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做好国企改革、关闭破产等失业人员以及农民工的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不断扩大集体合同覆盖面。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作用，努力形成企业和职工利益共享机制，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第二章 构建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调整政府、企业、居民的收入分配关系，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不断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努力扭转收入差距扩大趋势。

第一节 完善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力争绝大多数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达到当地城镇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40%以上。完善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等企业工资宏观指导体系，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完善工资支付监控和工资保证金制度。完善公务员工资制度，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第二节 推进垄断行业和国有企业收入分配改革

加强对垄断行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的双重调控，完善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缩小垄断行业工资水平和社会平均工资差距。建立健全根据经营绩效、风险和 responsibility 确定薪酬的制度，严格规范国有企业、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经营管理人员特别是高层管理人员的收入。严格控制职务消费。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扩大国有资本收益上交范围，提高上交比例，统一纳入公共财政。

第三节 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严格执法力度，建立健全收入分配统筹协调机制，推进收入分配体系合理化、规范化和有序化。保护合法收入，整顿不合理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创造条件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尽快扭转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

第三章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标准，努力实现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

第一节 健全社会保险制度

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不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逐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标准，努力实现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和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制定并实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全面实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巩固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成果，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同步推进城镇职工生育保

险全覆盖，完善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伤残待遇政策。加强城乡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对接。逐步做实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继续通过划拨国有资产、扩大彩票发行等渠道充实社会保障基金。

第二节 建设保障性住房

合理确定住房保障方式和保障标准，针对不同收入群体和保障对象，实施分层次住房保障。以解决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为重点，加快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健全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制度。以解决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为重点，加快公共租赁房和限价商品房建设。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健全准入和退出机制。

第三节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建立健全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实现城乡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同步结算。完善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制度。加强优抚安置服务，提高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住房等综合保障水平。健全灾害突发等救灾制度，提高救灾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节 发展社会福利事业

逐步拓展社会福利的保障范围，发展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事业，推动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坚持家庭、社区和福利机构相结合，逐步健全服务对象公众化、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内容多样化的新型福利服务体系。着力改善城市“三无”老人、孤残人员的生活。建立孤儿保障制度，制定和落实孤儿养育标准，完善孤儿、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福利政策，切实维护其基本权益。继续实施法律援助，鼓励社会慈善、社会捐助。

专栏 19:

重大民生建设工程

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建设廉租房、公共租赁房、经济适用房及改造各类棚户区和危旧房 110 万套（户），改造农村危房 30 万户。加大吉安、赣州等老红军后代及家属住房保障建设。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新建和改造 100 个县（市、区）级就业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1530 个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设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1500 个，农村居家养老（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4500 个，实施 100 个老年养护院、老年公寓和老年综合福利院标准化建设工程，新建 100 所县级光荣院，新建和改造农村敬老院 1500 所，共新增床位 10 万张，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 27 万张。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建设工程：建设 100 个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和 500 个社区服务站，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

综合减灾备灾建设工程：实施救灾减灾技术装备标准化工程，建设 93 座标准化救灾物资储备库、112 个救灾减灾指挥中心、创建 3900 个国家级和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防震保安建设工程：建设“两核两控”重大工程专用地震台网、省级地震烈度速报网与预测预警中心、17 个测震台等。

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继续实施“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蓝天计划”，新建和改建 40 所县级儿童福利院。

救助管理站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 80 个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服务用房建设工程。

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工程：建设省、市、县级残疾人综合性康复机构和 10 个设区市、100 个县级托养服务设施。

优抚安置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新建江西康宁医院（省荣军医院）、省荣军康复中心、南昌军供站，改造全省 13 个军供站，维修改造县级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

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全省 80% 殡葬设施设备达到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建设 1—2 万处农村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使 80% 的乡村建有农村公益性墓地或骨灰安放设施。完成基本殡葬服务的火化殡仪馆公益改造，基本实行公益性运营，全面实现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

扶贫攻坚工程：实施 3400 个贫困村的整村推进扶贫，并安排一个定点扶贫单位帮扶。继续在 41 个比照西部政策县实施易地搬迁扶贫工程，每年搬迁 5

万人。

第四章 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水平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公共卫生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卫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建设。积极预防重大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血吸虫病和精神疾病，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扩大健康宣传，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健康水平。扩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步在全省统一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第二节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新增医疗资源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倾斜。建立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县县有标准化综合医院，乡乡有规范化卫生院，村村有合格卫生室。完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实现每个社区有规范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完善鼓励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政策。加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构建各级医疗机构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鼓励城市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建立长期稳定对口支援机制。

第三节 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健全基本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提高城镇职工和居民医保、“新农合”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提高基金使用水平。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防范机制，强化支付使用监管，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制度，防止医药费用虚高现象。加快实现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医疗费用异地就医结算。

第四节 推进医疗体制改革

推动公立医院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医疗机构，优先选择具有办医经验、社会信誉好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改制，初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大政府投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取消药品加成。加强医疗机构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建立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其他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实现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和整顿药品生产流通秩序。坚持中西医并重，发展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

专栏 20:

重大卫生建设工程

二甲医院标准化建设工程：建设 100 所标准化二甲医院，实现县县建有一所二甲医院，保障群众不出县就能获得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工程：建设 100 所职业病诊断机构，实现所有设区市拥有职业病诊断机构，县县建立功能比较完善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和监管体系。

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工程：建设 100 所妇幼保健机构，实现县县妇幼保健机构具备妇幼保健、生殖保健的条件。

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工程：建设 100 所卫生监督机构，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达到建设标准。

第五章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全面做好人口工作，控制人口总量，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引导人口有序流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建设人口均衡型社会。

第一节 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水平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逐步完善生育政策。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不断推进城乡育龄妇女基本生殖保健服务均等化，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努力实现出生人口性别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大力实施优生促进工程，做好健康教育、优生咨询、高危人群指导、孕前筛查等服务工作。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加强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金人工程”建设。

第二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优先发展社会养老服务，拓展养老服务领域，实现养老服务从基本生活照料向医疗康复、精神慰藉、法律服务、紧急援助等方面延伸。培育壮大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和高龄津贴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加强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增加老年人活动场所和便利化设施。注重开发老年人力资源。

第三节 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认真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推动公共政策、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向妇女儿童倾斜。严厉打击各种侵害妇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

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紧急庇护、矛盾调适和心理疏导等服务。加强婴幼儿早期启蒙、留守儿童和独生子女社会行为教育。

第四节 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为残疾人生活和发展提供稳定的制度性保障。实施重点康复、托养工程和“阳光家园”计划，推进基层残疾人康复中心、辅助器具供应服务中心建设，保障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大力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鼓励用人单位录用残疾人，加大农村残疾人生产扶助力度。推进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公共机构、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区域无障碍设施建设。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

专栏 21:

人口发展重点工程

人口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健全省、市、县、乡四级人口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新建省级生殖保健服务中心，新建或改扩建 11 个设区市、50 个县、300 个乡镇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站所）。

人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装备建设工程：重点为全省 100 个县级人口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站所）添置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设备，为全省 500 个中心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各配备 1 台流动服务车及相关设备。

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工程：完善人口信息共享、动态监测和科学预测机制，在业务执行、信息采集、决策支持、信息服务等 4 个方面建设 8 类应用系统，建成与国家配套覆盖全省、实时更新的江西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

留守儿童示范服务建设工程：在全省农村留守儿童比较集中的地区建设 100 所省级留守儿童示范服务中心，帮助留守儿童解决心理、学习、营养、安全等问题。

第六章 健全维护群众权益机制

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加大社会矛盾调解力度，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

第一节 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

建立健全方式多样、畅通高效的诉求表达机制。完善公共决策的社会公示制度、公共听证制度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扩大公众参与程度。完善信访制度，注重民意收集与信息反馈，落实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信访制度。充分发挥互联网通达民情社意新渠道作用，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节 完善社会矛盾排查调处机制

加快建立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和决策纠错机制。完善化解社会矛盾的领导协调、排查预警、疏导转化、调解处置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工作体系，整合基层政法、综治、维稳、信访等力量，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的综合平台，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有效防范和化解劳资纠纷、征地拆迁、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企业重组和破产等引发的社会矛盾。完善群众工作制度，依靠基层党政组织、行业管理组织、群众自治组织，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的作用，共同维护群众权益，积极化解社会矛盾。

第七章 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适应公共安全形势变化的新特点，推动建立主动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传

统方法与现代手段相结合的公共安全体系。

第一节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建立食品药品质量追溯制度，形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安全责任链。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强化快速通报和快速反应机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和监管执法。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检查和不良反应监测等药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快速检测能力建设。强化基本药物监管，确保基本药物质量安全。

第二节 严格安全生产管理

加强安全监管监察，严格安全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完善安全技术标准体系，严格安全许可。实行重大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和整改效果评价制度，深化煤矿、交通运输等领域安全专项治理。健全协调联动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防范粉尘与高毒物质等重大职业危害。规范发展安全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加强对中小企业安全技术援助和服务。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

第三节 提高应急管理能力

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统一指挥、结构合理、反应灵敏、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急体系，提高危机管理和抗风险管理能力。建立应急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强化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以专业队伍为基本力量，以公安、武警、军队为骨干和突击力量，以专家队伍、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应急队伍体系。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管理，优化布局和方式，统筹安排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完善特大灾害救援机制。

第四节 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方针，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城乡社区警务、群防群治等基层基础建设，广泛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托视频监控“天网”工程，增强公共安全管理和治安整体防控效能。加强特殊人群安置、救助、帮教、管理和医疗工作，加大重点地区、社会治安薄弱环节整治力度。加强情报信息、防范控制和快速处置能力，增强公共安全和治安保障能力。严密防范、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完善经常性严打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严密防范、依法打击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加强虚拟社会管理，完善与现实防控网相衔接的虚拟社会综合防控体系。

专栏 22:

公共安全重点建设工程

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建设工程：构建覆盖市、县、区的基本药物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县县建有规范化食品药品快速检验室，在 133 个街道、2600 个居委会建设食品药品安全协管站。

食品药品远程监管系统工程：构建省、市、县、乡四级监管机构网络平台。完成 110 家基本药物生产企业、500 家大中型获证食品生产企业、350 家经营企业电子监管码的赋码入网等工作。在全省 200 家药品生产企业、24440 家药品经营企业、44 家药品连锁企业安装使用远程监控系统。

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工程：省、市、县（市、区）三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业务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达标率分别达到 100%、80%、70%，执法装备配备基本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高危行业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程：全省高危行业（尾矿库、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得到有效治理。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程：完成 7 支省级矿山救护队伍的技术装备配备和更新投资，在 5 个化工产业集中区域建立危险化学品骨干救援队伍，初步完善 11 个设区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等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技术保障系统。

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程：建设省、市级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完成 34 个专业中心实验室建设并配备相关仪器设备。

第八章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按照建设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的要求，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健全基层管理和服务体系，提高社会管理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一节 健全社区服务体系

把社区建设作为社会管理的重要基础，建设完善一批集党建、劳动保障、社会救助、卫生和计划生育、社区治安、法律服务、文化、教育、体育和便民利民等多项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社区服务中心(站、点)和农村村级社区服务中心。加快政府公共服务、居民互助服务、市场提供服务相衔接的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推行社区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实施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

第二节 加强社会组织建设

推动更多的公共资源和领域向社会组织开放，逐步取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双重管理制度，适度放宽经济类、公益类社团和基金会的设立，简化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程序。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完善法律监督、政府监督、社会监督、自我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加强登记、备案、监督的协同管理，实行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和评估制度，完善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常态监管机制，把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纳入依法有序管理。

第三节 发展民主健全法制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挥人民政协作用，支持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社会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切实做好民族、宗教、侨务和对台工作。加强普法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廉洁执法，支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加强武装警察部队建设，推进国防动员建设。完善民兵预备役制度，深入开展“双拥”活动，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专栏 23:

社会安全保障系统建设工程

政法信息网络建设工程：建立完善各政法部门的信息系统和资源共享平台，实现全省范围内政法系统的信息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在此基础上建设“天网”工程和维稳情报信息预警系统。

政法业务用房建设工程：完善省、市、县、乡各级政法系统业务用房建设，主要包括 79 个法院审判法庭、79 个检察院专业技术和办案用房、128 个公安机关业务用房、15 个国安机关业务用房、113 个司法机关业务用房等。

政法监管场所建设工程：按照国家监狱布局调整总体方案，继续加大对监管场所的投入，建设 77 个公安看守所、82 个公安拘留所、11 个公安强制戒毒所、14 个监狱、7 个劳教强制隔离戒毒所等。

政法教育设施建设工程：完善建设国家法官学院江西分院、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省公安厅警察训练中心、11 个设区市法制学校、12 个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基地等。

社会安全保障配套设施：完善建设 11 个设区市青少年维权保护中心、1452 个乡镇（街道）和谐平安联创中心等。

第九篇 建设文化大省 提升文化软实力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丰富文化生活，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提升文化实力，建设文化大省，增强江西人自信心、自豪感和凝聚力。

第一章 构筑精神家园

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力量，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风尚，为实现科学发展、进位赶超、绿色崛起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第一节 传承和弘扬赣鄱文化

大力弘扬以井冈山精神为代表的红色文化，培育发展崇尚自然、追求和谐的绿色文化，充分挖掘历史悠久、底蕴深厚的古色文化，进一步增强赣鄱文化的竞争力、吸引力和感召力。加强对江西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做好赣鄱文化资源的研究、整理和传承工作，加快建设以江西客家博物院为核心的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文化交流，发展与东南亚文化交流，促进与欧美地区文化交流，扩大赣鄱文化国际影响力。

第二节 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不断加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理想信念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深入推进解放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努力增强机遇意识、忧患意识和进取意识，以思想大解放促进事业大发展。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干事、激励创业、褒奖成功、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激励广大干部群众爱祖国、爱江西、爱家乡，以真干事为使命、以会干事为责任、以干成事为光荣，把全部心思倾注在干事创业、造福人民上，把全部的本领施展在抓发展、促和谐上。

第三节 培育良好社会风尚

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注重人文关怀，强化心理疏导，培育奋发进取、理性平和、开放包容的社会心态。大力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方法，反对封建迷信，提升全民素质。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发挥模范人物典型带动作用，引导人民知荣辱、讲正气、尽义务，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第二章 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

坚持把发展公益性文化体育事业作为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第一节 推动文化事业大发展大繁荣

贴近时代、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挖掘江西特色文化资源，创作更多思想深刻、艺术精湛、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精品。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完善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一批集艺术性、标志性、实用性于一体的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实现设区市均有达到国家标准的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和艺术剧院，县县均有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标准的图书馆、文化馆和地方剧团，乡乡建有综合文化站或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村村建有文化活动室或农家书屋，户户通广播电视。继续开展农村文化三下乡活动。

第二节 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推进全民阅读活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公共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

文化馆、图书馆、青少年宫、科技馆、群众艺术馆、基层文化活动中心免费开放。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公益性文化活动，丰富和活跃群众精神生活。打造鄱阳湖论坛、鄱阳湖国际生态文化节、环鄱阳湖国际自行车赛等文化体育活动品牌，提升红歌会品牌价值，增强公共文化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支持群众体育活动和竞赛，扶持健身俱乐部和健身站点建设，加快培养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实施县级体育健身场馆建设工程、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体育设施全面向社会开放。提高竞技运动水平，实现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

专栏 24:

文化事业重点工程

全省设区市和县级文化场馆建设工程：通过实施设区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和县级文化场馆建设工程，完成 20 个设区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和 80 个县级文化场馆的改扩建任务，完成 100 个县级图书馆、文化馆的维修和设备购置。

综合档案馆建设工程：80%的设区市综合档案馆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完成 57 个县级综合档案馆新建（含改造），建筑面积 168531 平方米，50%的县级综合档案馆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全省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工程：通过实施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抢救性文物保护设施建设工程，使我省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及预备清单的自然遗产地以及国家重要大遗址、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得到有效保护。

省级文化设施建设工程：江西艺术中心二期工程，建设文化遗产中心、文化创意大厦和演职员公寓等；省图书馆扩建工程，建设阅览楼、古籍特藏楼、多功能报告厅等。

全省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农家书屋 10498 个，使农家书屋总数达到 17333 个，覆盖全省所有行政村。

全省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程：全省乡镇综合文化站全部配备设备，公共文化设施覆盖全省 80%行政村和 50%社区。

全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增加村级文化共享工程服务点设备，完成全部基层社区文化共享工程服务点建设和 500 个城乡基层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

全省县级体育健身场馆建设工程：重点加强 100 个县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田径场、健身运动场、综合健身馆）建设，全省人均体育设施面积和县级体育健身场馆的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明显改观。

全省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 1100 个乡镇的灯光球场、门球场和健身场；建设 6200 个行政村的水泥篮球场、乒乓球台，实现 80%的乡镇，50%行政村

建有公共体育健身设施。

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二期建设工程：建成网球馆、田径训练馆、运动员公寓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全省 20 户以下已通电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全面完成全省 24252 个 20 户以下已通电自然村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实现全省广播电视“户户通”。

第三章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顺应群众期待，满足市场需求，体现江西特色，提高质量效益，繁荣文化市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我省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

第一节 优化文化产业布局

以文化产业园为依托，结合地方特色和资源优势，重点发展演艺娱乐业、广播影视、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动漫、版权、陶瓷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集群发展，促进各种资源合理配置和产业分工，建设若干跨区域文化产品物流中心，打造一批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建设江西国际影视文化城、江西电视台数字电视节目制作中心和华夏艺术谷文化产业园，集中力量重点支持一批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文化产业项目，培育一批特色文化产业品牌。

第二节 培育文化产业市场

培育文化消费市场，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加大文化产品供给，提升文化消费力。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支持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兼并重组。推广政府购买、集中配送等公共文化产品提供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以省出版集团公司、江西日报传媒集团为龙头，培养若干家实力雄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文化企业集团。推动文化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规模化、

集约化经营水平。加大版权保护力度，促进文化自主创新。建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设立省级荣誉制度，表彰有杰出贡献的文化工作者，加快培养一批文化领军人物和创作团队。鼓励非公有资本投资文化产业。

第三节 壮大文化产业实力

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制作、广告、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文化产业。文化创意产业重点发展文化科技、音乐制作、艺术创作、动漫游戏等产业，拉动相关服务业和制造业发展。影视制作业重点提升影片、电视剧和电视节目的艺术水准，扩大市场占有率。出版业在继续加快发展传统纸质形态出版物的同时，重点发展数字出版产业。出版物发行业重点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提高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印刷复制业重点发展绿色印刷、按需印刷、数字印刷。动漫产业重点打造深受观众喜爱的动漫形象和品牌，延长动漫产业链，开发衍生产品，成为文化产业的重要增长点。力争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

第十篇 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全面深化各项改革，搞好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明确优先顺序和重点任务，争取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第一章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围绕建设有限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进一步转变职能，理顺政府关系，提高行政效能。

第一节 转变政府职能

深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促进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提高政府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水平，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依法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推进行政审批法制化、制度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加强后续监管。创新适应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的管理体制和机制，推进扩权强县、省直管县、兴乡强镇试点改革。完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水平。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行政问责，改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提高政府公信力。深入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

第二节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

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投资增长内生机制，促进投资平稳较快增长。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改善政府投资方式，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提高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水平。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投资领域法制建设，适时出台规范政府投资行为的管理办法，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推行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代建制。

第三节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完善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建立规范透明的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和财政收入丰歉调节机制。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严格预算管理，

构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新机制。深入推进部门预算、专项资金整合、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方面改革。逐步健全地方税体系，运用好中央赋予省级政府的税收管理权限，不断壮大地方税源。

第四节 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建立和完善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促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资源型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继续推进水价改革，工业和服务业用水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推进电价改革，推行大用户电力直接交易试点，规范输配电价形成机制，改革销售电价分类结构，建立分类别综合趸售电价管理制度。按照保基本、促节约的原则，大力推进居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建立合理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价格关系。

第二章 完善基本经济制度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营造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体制环境。

第一节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

加快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向基础性、资源性和先导性产业集中。在全省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股权转让、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等方式，促进资产证券化和产权多元化，实现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构建

以转型升级的资源能源优势产业为龙头、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服务业为两翼的省属国有经济新格局。全面完成农垦、粮食、农业、水利、林业、商贸、交通七大系统的国有企业改革。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监管方式、业绩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资产转让。

第二节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公共事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金融服务等行业和领域。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全面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改善政府监管方式，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指导协调和支持服务力度，加强对民间投资的金融服务，切实保护非公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第三节 建立健全现代市场体系

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市场体系，统筹发展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城镇市场和农村市场。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行业、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促进政府信用信息共享，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推进市场竞争主体平等化、市场竞争要素多元化、市场竞争秩序规范化、市场流通格局现代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第三章 开展先行先试改革试点

以建设鄱阳湖生态经济区为契机，用足用好用活国家赋予的先行先试权，创造更多的发展权利、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一节 推进生态文明区域经济体系试点

开展绿色国民经济核算方法试点，开展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成本以及水、湿地、森林等资源价值等方面的核算试点，探索将发展过程中的资源消耗、环境损失和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开展排污费改环境税试点，开征污染排放税、污染产品税、生态资源税。推进生态补偿试点，探索生态合作、产业共建、财政支援、异地开发、生态资源交易等多种生态补偿方式。

第二节 建立资源环境产权交易机制

深化资源环境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引入市场机制，建立健全矿业权和排污权有偿取得和转让制度。规范发展探矿权、采矿权交易市场，大力发展水权、林权、碳汇、排污权交易市场，促进资源环境产权有序流转和公开、公平、公正交易。

第十一篇 优化发展环境 扩大开放合作

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更大广度、更深程度、更高层次上扩大对外开放，加快融入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不断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

第一章 提升对外开放新优势

推进与国际经济、与港澳台、与沿海地区的对接和融合，加快资本集聚、资源利用、市场开拓、技术引进的国际化进程，提升开放型经济的层次和水平。

第一节 全力抓好招商引资工作

依托“十大平台”[11]，创新招商方式和投资促进机制，以产业链招商为重点，鼓励和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等领域。鼓励外资以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省内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加强与中央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和境内外知名大企业的沟通对接，着力提高招商引资洽谈项目的签约率、落户率、进资率、开工率。坚持引资与“引智”相结合，积极引进国外技术创新机制、现代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鼓励大型企业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培训基地等各类功能性机构，加快推进省内企业和科研院所与国外、省外公司建立技术合作战略联盟。创新招商方式和投资促进机制，以产业链招商为重点，鼓励和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等领域。鼓励外资以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省内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加强与中央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和境内外知名大企业的沟通对接，着力提高招商引资洽谈项目的签约率、落户率、进资率、开工率。坚持引资与“引智”相结合，积极引进国外技术创新机制、现代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鼓励大型企业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培训基地等各类功能性机构，加快推进省内企业和科研院所与国外、省外公司建立技术合作战略联盟。

第二节 促进对外贸易转型升级

坚持出口市场多元化和以质取胜战略，确保对外贸易稳定增长。巩固欧美、亚洲等传统出口市场，开拓东盟、南美、非洲等新兴市场。优化出口商品结构，稳定劳动密集型产品、资源深加工产品等传统优势产品出口，扩大机电、光伏、汽车、直升机及飞机零部件、钨和稀土深加工等产品出口，延长加工贸易增值链，提高出口产品技术含量。加快发展服务贸易，逐步提高服务贸易比重。优化进口贸易结构，鼓励进口紧缺资源、先进装备和关键零部件，鼓励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现代服务业态。

第三节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

按照政策引导和企事业自主原则，通过市场规则推进各类所有制企业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有序参与境外投资合作。重点推动优势产业、骨干企业开发境外资源，建设生产加工基地，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开展科研开发、兼并收购。发挥资源加工型企业的优势，开发利用海外能源矿产资源。发挥农产品种植和加工的优势，开发利用海外农业资源。发挥各类勘探单位的技术优势，引导与骨干企业合作参与海外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发展大型承包工程企业，承揽国际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有序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提升劳务合作技术含量。

第二章 优化对外开放环境

把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作为扩大对外开放的关键环节，完善制度，稳定政策，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打造平台，全力营造稳定透明、公平公正的硬环境和软环境。

第一节 优化政务环境

根据国家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形成稳定透明的管理体制和公平可预见的政策环境。切实落实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规范经营性收费，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快推进网上审批。深入推进优化投资环境活动。认真做好客商投诉处理工作，依法保护客商的合法权益。继续加强对重大项目的跟踪服务、调度推进力度。努力使江西的投资创业环境对内具有凝聚力、对外具有吸引力、在中部地区乃至全国最优。

第二节 开展多元合作

建立多层次开放平台，推进多领域合作交流。巩固提高世界低碳与生态技术博览会、江西（香港）招商引资活动周、赣台经贸合作研讨会、中国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中国“五会”经贸恳谈会、赣商大会等招商平台的层次和水平。加强国际生态合作。在维护生态安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发展低碳技术和绿色经济等重大领域广泛开展交流。融入长三角、珠三角、海西经济区，对接武汉城市圈、长株潭城市群、皖江城市带，推进援疆、援藏、援川对口帮扶和经济协作。

第三节 提升服务能力

加快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物流园区等平台建设，提高产业配套能力，降低商务成本，打造承接产业转移的新优势。完善口岸布局，开辟口岸通道，增加铁路、公路、水路口岸作业区，推进九江城西保税港区建设，促进铁公水空多式联运，构建现代立体口岸开放体系。完善电子口岸建设，畅通协调机制，全面实现跨部门、跨企业口岸工作数据并网运行，提升通关能力。改善外汇服务和管理方式，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促进贸易便利化、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便利化。

第十二篇 完善实施机制 实现规划蓝图

本规划经过江西省第十一届四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要举全省之力，集全民之智，充分调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实现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

第一章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有效配置公共资源，合理引导社会资源，推动规划顺利实施，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完成。

本规划确定的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主要依靠市场主体自主推进。各级政府要努力创造良好的体制、政策和法制环境，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市场主体行为与政府战略意图相一致。

本规划提出的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领域的任务，要纳入各地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约束性指标要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和单位，其中耕地保有量、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要分解落实到各设区市。公共服务特别是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任务，要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主要运用公共资源全力完成。

围绕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切实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统筹协调，注重政策目标与政策工具、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年度计划与中长期规划的衔接配套。依据公共财政服从和服务于公共政策的原则，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公共财政资源重点投向农业农村、民生和社会事业、科技创新、生态环保等领域。

完善规划监测评估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自觉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省直有关部门要对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专题评估。在本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省政府组织开展全面评估，中期评估报告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经中期评估需要对纲要进行修订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章 强化规划协调管理

建立健全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为支撑，形成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健全责任明确、分类实施、有效监督的实施机制。

总体规划统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是编制其他各类规划的依据。专项规划是本规划在特定领域的延伸和细化，主要明确特定领域的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省级规划纲要，组织编制和实施本行政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既要确保省级规划在本行政区的落实，又要结合自

身实际，突出特色。

切实加强各专项规划、市县规划与总体规划的衔接，市县规划要在约束性目标、空间功能定位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与总体规划相衔接；专项规划要在发展目标、空间布局、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与总体规划相衔接。

切实加强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之间的衔接配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以总体规划为依据，要将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进行具体落实，突出建设性、控制性，确保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不断提高规划的管理水平和实施成效。

加强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年度计划要逐年落实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对约束性指标应当设置年度目标。年度计划报告要分析本规划的实施情况，特别是约束性指标的进展完成情况。

第三章 加强重大项目实施

突出重大项目对规划实施的支撑作用，抓好项目的研究、储备、论证、调度和建设，建立省、市、县三级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滚动推进。建立预算管理和投资管理协调统一、相互促进的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的长效机制，对规划所列的重大项目，特别是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基础设施、民生社会项目，政府要组织推动实施，在制定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时，落实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对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要制定优惠政策，开展招商引资，采用多种融资方式吸纳社会资金参与建设；竞争性的产业项目，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政府提供服务。

“十二五”宏伟蓝图已经绘就，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中共江西省委的正确领导下，把握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创造新业绩，全力推进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实现科学发展、进位赶超、绿色崛起！

[①]十二大生态经济工程：指彭泽核电工程、万安核电工程、鄱阳湖水利枢

纽工程、峡江水利枢纽工程、天然气入赣工程、特高压和智能电网工程、“一大四小”造林绿化工程、长江暨鄱阳湖源头生态保护工程、“五河一湖”水治理工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农村清洁工程。

[②]“千吨万人”工程：指单项工程超过万人或供水规模在千吨以上的项目。

[③]六改四普及：指改水、改厕、改路、改房、改栏、改环境，普及沼气、有线电视、太阳能热水器、电话及宽带。

[④]两核两控：“两核”指彭泽核电站、万安核电站；“两控”指鄱阳湖水利枢纽工程、峡江水利枢纽工程。

[⑤]“三纵四横”主骨架公路网：“三纵”指济广、福银、大广三条高速公路的江西段；“四横”指杭瑞、沪昆、泉南、厦蓉四条高速公路的江西段。

[⑥]“十纵十横”干线公路网：“十纵”指婺源-广丰、浮梁-乐平-铅山、景德镇-鹰潭-瑞金-寻乌、鄱阳-抚州-瑞金、九江-南昌-吉安-赣州-龙南、虬津-南昌-抚州-资溪、武宁-高安-广昌、靖安-新余-永丰-安远、修水-宜春-永新、上栗-萍乡-永新-大余十条南北走向公路；“十横”指德兴-景德镇-九江-修水、德兴-南昌-铜鼓、玉山-上饶-鹰潭-南昌-宜春-湘东、南城-抚州-新余-湘东、黎川-乐安-吉安-莲花、广昌-永丰-吉安-井冈山、石城-兴国-井冈山、瑞金-赣州-大余、会昌-信丰、寻乌-全南十条东西走向公路。

[⑦]“五纵五横”铁路网：“五纵”指京九、咸宁-宜春（新余）-井冈山（吉安）-赣州、阜阳-景德镇-鹰潭-汕头、向莆、合福五条南北走向铁路的江西段；“五横”指沪昆、武汉-九江-南京、九江-景德镇-衢州、衡阳-井冈山-南城-武夷山、韶关-赣州-龙岩五条东西走向铁路的江西段。

[⑧]“一千七支”机场布局：“一千”指南昌昌北国际机场；“七支”指景德镇、九江、赣州、井冈山、宜春、上饶和赣东南七个支线机场。

[⑨]“一大四小”工程：“一大”指的是到 2010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63%；“四小”指的是县城和市府所在地的绿化，乡镇政府所在地的绿化，农村自然村的绿化，基础设施、工业园区和矿山裸露地的绿化。

[⑩]“六个一”工程：指主攻 10 个优势高新技术产业、培育 100 个创新型企业、实施 100 项重大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建设 10 个国家研发平台、办好 10 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特色基地、组建 100 个优势科技创新团队。

[11]“十大平台”：指北京新兴产业对接会、香港招商活动周、泛珠经贸洽谈会、赣台经贸合作研讨会、世界低碳与生态经济大会、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日韩重点产业推介会、东盟博览会产业推介会、樟树药交会、赣商大会。